

国环评乙
字 2862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 年产橡胶制品 200t 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200t 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62186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k2f8b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200t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字)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心固	[REDACTED]	[REDACTED]	余心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心固	概述、总则、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风险分析、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结论	[REDACTED]	余心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 [Redacted]

翻印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心固

管理号：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2006年10月 日
Issued on _____

182586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心固

社保电脑号：[REDACTED]

身份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REDACTED]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7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08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09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0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6	1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1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16.24	10.15
2017	02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3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4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5	282334	203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2.79	2030	20.3	10.15
2017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8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09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0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7	1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1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21.3	10.65
2018	02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3.4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282334	213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6.7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7.6	11.0
2018	1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93	2200	12.32	6.6
2019	0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2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3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4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85	2200	12.32	6.6
2019	05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46	2200	12.32	6.6
2019	06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7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8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09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10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2019	11	282334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47	2200	12.32	6.6
合计				11355.5	6988.0			1905.03	635.14			411.73		373.85		383.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人员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概述.....	1
一、 建设项目背景.....	1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3
三、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5
四、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7
五、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7
1、 总则.....	8
1.1 编制依据.....	8
1.2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3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21
1.4 评价标准.....	22
1.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27
1.6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36
1.7 项目相符性分析.....	4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2.1 建设项目概况.....	47
2.2 主要原辅材料和设备.....	53
2.3 储运工程.....	55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55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7
2.6 水平衡与物料平衡.....	61
2.7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63
2.8 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67
2.9 全厂污染排放量汇总.....	82
2.10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83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4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4
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88
3.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8
3.4 生态现状调查.....	109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0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10
4.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10
4.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19
4.4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4
4.5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1
4.6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47

4.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51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51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52
5.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52
5.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53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62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63
5.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67
5.7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170
5.8	环境保护设施汇总.....	170
6、	环境风险分析.....	172
6.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172
6.2	风险等级判定.....	172
6.3	环境风险识别.....	174
6.4	事故伴生/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177
6.5	事故源项识别.....	177
6.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78
6.7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81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83
7.1	经济与社会效益.....	183
7.2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184
7.3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184
7.4	综合评价.....	186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87
8.1	环境管理制度.....	187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190
8.3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194
8.4	环境监测计划.....	196
8.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内容.....	199
9、	结论.....	201
9.1	项目概况.....	201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01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
9.4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3
9.5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保投资.....	205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08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08
9.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8
9.9	产业政策及地区规划相符性.....	209

9.10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9
9.11 总结论.....	209

概述

一、建设项目背景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圣厦路 2 号 6 幢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并于同年投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橡胶制品 2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69.5m²，厂房建筑面积 3143.16m²。项目生产工艺为橡胶混炼和硫化。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给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4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2 年 07 月 26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开平市“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该企业被列入了开平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范围内，按照整治要求，纳入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在通过整治验收合格前，一律要求落实停产整治。为此，建设单位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附件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工作程序见图 2。

我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项目组，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及周边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初步分析项目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技术与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规范，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方面政策法规的相符性，初步确认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在判定项目内容合理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明确评价工作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后，制定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组深入项目所在地对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生态敏感点、环境状况进行走访调查。随后，委托检测单位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调查、收集到的有关文件、资料，利用计算机模型、类比等手段，对各环境要素进行了预测、分析及评价；根据各要素预测成果，提出环保措施，得出了评价结论，编制完成了《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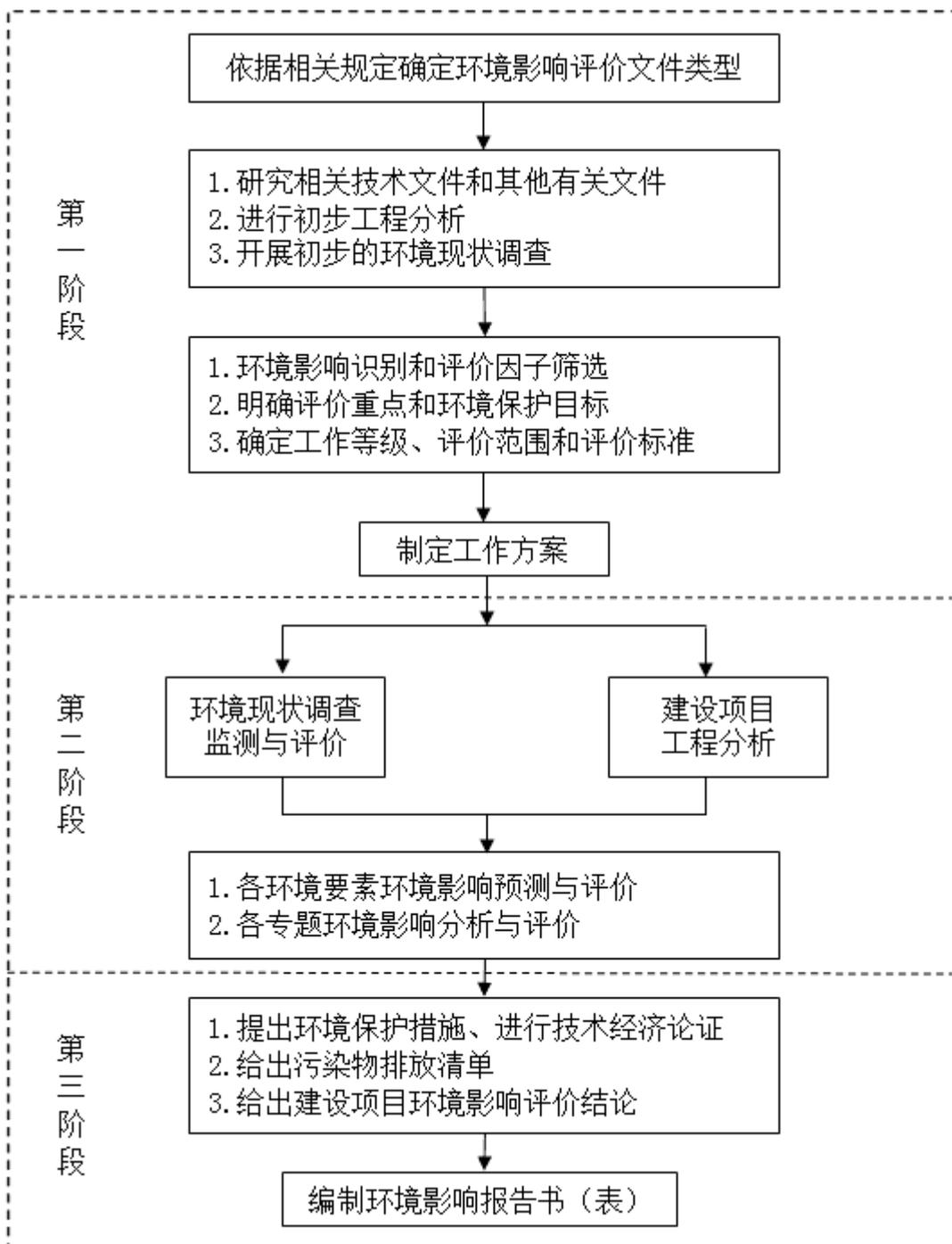


图 2 环评工作流程图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涉及炼化与硫化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2017年9月1日施行）及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年4月28日施行），本项目属“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中的“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类别，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年产200吨橡胶制品，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工艺包括橡胶混炼和硫化等。项目产品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号），开平市被划定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属于生态发展区）。对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项目产品和工艺未列入其中《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表明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表明本项目不在《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内。

3、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 134 号）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对区域内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且环境无容量的地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禁止发展和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和产品；推进企业节能降耗，促进清洁生产。”项目营运期将对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并选择总 VOCs 作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并严格控制排放量，符合《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规定。

4、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号），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等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从项目情况来看符合《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5、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府〔2016〕5号），项目所在地开平市不属于江门市域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 22 个生态发展镇（分为适度开发型镇和限制开发型镇）。

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符合所在地城镇总体规划。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圣厦路 2 号 6 幢，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4），项目国土证编号为：开府国用（2007）第 04350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符合用途规划。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7、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包含 1 间炼胶车间和 1 间硫化车间，仓库 1 间及其他配套设施。从平面布局来看，功能区分明确，设置基本合理，厂区消防设施、通风设施完善，救援疏散通道布置合理，满足消防、环境保护的技术规范，项目布局基本合理。

四、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对圣厦路 2 号 6 幢，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配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搅拌投料粉尘，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废饱和活性炭和噪声等污染，该项目需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影响包括：

（1）配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的治理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以及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落实妥善的处置措施有效性论证，能否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及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4）设备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可行性论证及声环境影响分析；

（5）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报告书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评价，对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预测了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了相应的防止措施和相关建议。建设单位应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加强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解决好公众关心的各项环境问题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布,2019.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

1.1.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 (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护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号);

- (8)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第 197 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0)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

1.1.3 地方法律法规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29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
- (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9 公布，2019.3.1 起施行）；
-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29 修订，2019.3.1 起施行）；
-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 第三次修正并施行）；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 公布，2019.3.1 起施行）；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11.26 第一次修订，2015.1.1 起施行）；
-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11.28 修正）；
- (8)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粤府令第 134 号）。

1.1.4 相关政策及规划

-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7-2020）修订本的批复》（粤府函〔2017〕123 号）；
- (3) 《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 号）；
- (4) 《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 号）；
- (5)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 (6)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意见的函》（粤环〔2012〕18号）；
- (7) 《广东省环境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号）；
- (8) 《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环〔2017〕45号）；
- (9)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年11月9日国务院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发〔2005〕第40号，2005年12月2日发布）；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九号，2011年3月27日）；
- (11)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一号，2013年2月16日）；
- (1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2015〕2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
- (13)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
- (1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粤府〔2016〕35号，2016年4月20日）；
- (15)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国函〔2008〕129号，2008年12月31日）；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2016年11月24日）；
- (17)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国函〔2011〕119号)；
- (18)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号）；
- (19)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
- (20)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1)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 (22)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2011年1月30日）；

- (23) 《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2009年9月）；
- (24) 《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粤水资源函〔2011〕377号）；
-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 (26)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粤府〔2005〕16号，2005年2月18日）；
- (27)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粤府办〔2010〕42号，2010年7月30日）；
- (28)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
- (29) 《江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02年11月）；
- (30)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07年12月）；
- (31) 《江门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2007年8月）；
- (32)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5年本）》（2015年8月10日实施）；
- (33) 《关于<江门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的决议》（2007年8月3日，江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34) 《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江府办〔2016〕41号）；
- (3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36) 《关于同意调整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1〕40号）。

1.1.5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 (10) 《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69-2016）；
- (11) 《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
- (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修订版）；
- (1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1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16)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17)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19)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2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 (24)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2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1.6 其他有关依据

- (1) 环评委托书；
- (2) 监测、调查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工程资料；
- (4) 《化工产品手册（第三版）橡胶及橡胶制品》，化学工业出版社，2001 年 1 月；
- (5) 《橡胶材料简明读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6 月。

1.2.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07年12月）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具体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情况见图 1.2-1。

1.2.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对圣厦路2号6幢，属于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详见附件7），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经投产运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昌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新昌水的台山南门桥至开平新昌段规划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潭江水体功能现状为工农业用水，水质目标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详见表 1.2-1。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饮用水源地规划详见图 1.2-2。新昌水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2-1 项目附近河流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所在水系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功能现状	水质目标
潭江	潭江	/	/	/	工农	II
新昌水	潭江	/	/	/	农	III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开平市潭江干流南楼段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地距离周边最近的开平市潭江干流南楼段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边界约1194m，不在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之内，因此项目不在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1.2.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74407001Q01），现状水质类别为III类，局部pH、Fe超标，地下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标准，水位保护目标为开采水位降深控制在5-8m以内。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1.2-3。

1.2.5 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对圣厦路 2 号 6 幢,属于工业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1.2.6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提出生态分级控制规划的思路,将全省和珠三角地区划分为严格保护区、有限开发区(控制性保护利用区)、集约利用区(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三个控制级别。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在所在区域属于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划定的引导性开发建设区,指为人类提供生活资源与生产生活空间的区域,包括农业开发区和城镇开发区,在区域生态保护中的总体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这部分区域自然条件优越,开发程度高,在区域生态保护中的总体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最少的土地承载全市的人口与经济发展,从而能保留更多的土地用于生态保护与恢复。

本项目所处生态功能分区及其功能定位详见表 1.2-3,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1.2-4,生态分级控制图见图 1.2-5。

表 1.2-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属性

生态分级控制划定	功能定位	来源
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为人类提供生活资源与生产生活空间,在区域生态保护中的总体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1.2.7 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根据开平市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区划情况见表 1.2-4。

表 1.2-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项目所在区域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新昌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74407001Q01),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 III 类水质标准,及开采水位降深控制在 5-8m 以内,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大气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
4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序号	功能区类别	项目所在区域属性及执行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属于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划定的引导性开发建设区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开平迺头污水处理厂(详见附件 7)

1.3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评价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性质及所在地的环境状况，通过采取现场考察和相似工程类比的方法，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表征识别见表 1.3-1，环境影响要素识别见表 1.3-2。项目车间已建成，因此不存在建设施工期污染。

表 1.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表征识别表

时段	工程内容	潜在环境影响
生产运行阶段	工艺废气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开平迺头污水处理厂
	设备运转噪声	噪音干扰，影响健康
	固体废物	影响水、土壤、生态环境

表 1.3-2 环境影响矩阵筛选表

项目阶段	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					社会环境
		水环境	大气环境	生态环境	声环境	土壤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1C	0	-1C	0	0	0
	生产废水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1C	0	-1C	0	-1D	0
	工艺废气	0	-1C	-1C	0	0	0
	设备运转噪声	0	0	0	-1C	0	0
	突发事件	-1D	-2D	-1D	0	-1D	-1D
	环保工程	+1C	+1C	+1C	+1C	+1C	+1C

注：1、表中“+”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

2、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的相对程度，“0”表示无影响；“1”表示影响较小，“2”表示影响中等，“3”表示影响较大；

3、表中“D”表示短期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

由表 1.3-2 可看出，运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长期存在的，主要表现在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三个方面的长期不利影响。

1.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所在区域环境污染特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确定项目运营期评价因子如表 1.3-3 所示。

表 1.3-3 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基本项目：SO ₂ 、NO ₂ 、O ₃ 、PM ₁₀ 、PM _{2.5} 、CO； 其他项目：TVOC、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VOC
地表水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定性分析	COD _{Cr} 、氨氮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铁、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定性分析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固体废弃物/废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
土壤	Pb、Cu、锌、镍、汞、铬、砷、隔	/	/
生态	生态环境一般性评述	/	/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质量标准

1.4.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新昌水，新昌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 SS 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没有环境标准值，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第三级（一般的工业用水和一般鱼类生活区，经处理后可满足最高一级的用途）：SS=30mg/L。具体水质标准值见下表 1.4-1 所示。

表 1.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选用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5	
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	1.0	
7	总磷(以 P 计) ≤	0.2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	1.0	
9	挥发酚 ≤	0.005	
10	石油类 ≤	0.05	
11	LAS ≤	0.2	
12	硫化物 ≤	0.2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选用标准
13	粪大肠菌群 (个/L) ≤	10000	
14	悬浮物 (SS) ≤	30	SL63-94 三级标准

1.4.1.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H074407001Q01)，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2。

表 1.4-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摘录

序号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	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5-8.5	无量纲
2	氨氮	≤0.50	mg/L
3	硝酸盐	≤20	
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0	
5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50	
7	铁	≤0.3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9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COD _{Mn} 法)	≤3.0	
10	总大肠菌群	≤3.0	
11	菌落总数	≤100	CFU/mL

1.4.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O₃、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由于目前除河北省外，国内无非甲烷总烃 (NMHC) 环境质量标准，评价采用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 2.0mg/m³ 作为小时平均浓度计算依据；TVOC、H₂S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有关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3。

表 1.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4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一次值	10	μg/m ³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1.4.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1.2.5节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分析,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对应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具体见表 1.4-4。

表 1.4-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1.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本项目土壤评价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5。

表 1.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级别		二级		
	项目	pH 值	<6.5	6.5~7.5	>7.5
1		Pb, ≤		250	300
2	Cu, ≤	农田等	50	100	100
		果园	150	200	200

3	As, ≤	水田	30	25	20
		旱地	40	30	25
4	Cr, ≤	水田	250	300	350
		旱地	150	200	250
5	Cd, ≤		0.30	0.30	0.60
6	Zn, ≤		200	250	300
7	Ni, ≤		40	50	60
8	Hg, ≤		0.3	0.5	1.0

1.4.2 污染排放和控制标准

1.4.2.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对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是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已经投产运行。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见表 1.4-7。对比分析可知，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均符合本项目外排标准。

表 1.4-7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水质指标	240	120	150	25	30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设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值。根据处理进水类别等情况，确定处理出水主要指标为 BOD₅、COD_{Cr}、SS、NH₃-N、TP、粪大肠菌群数。各指标限值如表 1.4-8 所示。

表 1.4-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数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粪大肠菌群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40	≤10	≤10	≤5 (8)	≤0.5	≤1000 个/升

注：当水温≤12℃时，NH₃-N 可以达到 8mg/L。

1.4.2.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 和硫化氢，伴随恶臭，工厂设置的饭堂油烟以及模具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艺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乙苯参照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根据行业标准 GB 27632-2011 中“4.2.5 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按 GB 14554 的规定执行”，项目生产过程中 H₂S 等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1.4-9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上述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9。

表 1.4-10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炼胶、硫化工艺废气	颗粒物	15	12	200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10	2000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硫化氢	15	/	/	0.33	厂界标准	0.06	GB 14554-93 排放标准限
臭气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浓度					值		值
炼胶废气	乙苯	15	15	/	1.5	厂界	0.2	DB44/817-2010
模具工序	颗粒物	/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1: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同时根据环保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该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注 2: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注 3: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废气排放高度应满足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设 5m 以上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要求。

1.4.2.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其标准值为: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1.4.2.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要求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1.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5.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规定，对项目外排废水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由于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不影响纳污水体的水温、径流，故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1.5-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对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2 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等级判定表 1.5-1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范围：可不开展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主要是为了满足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即地表水现状评价范围为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在新昌水的排污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3000 米的水域。



图 1.5-1 地表水评价范围图

1.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属于 II 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类，分级原则详见所示。

表 1.5-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它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以上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方。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

境敏感区。通过现场调查，区域内城镇和农村均通自来水（农村少量民用井，主要用于洗衣、冲地），评价区域内不存在浅层地下水集中式与分散式居民饮用水供水水源地，不存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区，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利用现状及规划，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因此，根据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表 1.5-2），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表 1.5-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查表法，三级评价的调查评价面积 $\leq 6\text{km}^2$ ，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文状况，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拟定本评价以同一地下水水文地质单元为调查评价范围，调查评价范围 $\leq 6\text{km}^2$ 。评价重点为本项目场地浅层地下水含水层。

1.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周围地形的复杂程度、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运营期间项目污染物主要是配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M₁₀），密炼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PM₁₀）、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开炼产生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硫化产生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时输入地形参数）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根据占标率计算结果确定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HJ 2.2-2018 中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上述公式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1.5-3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3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等，根据项目实施整改后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分析结果，选择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M₁₀）和硫化氢作为评价因子。

表 1.5-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		39.4 °C
最低环境温度/ °C		1.5 °C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各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见表 1.5-5，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第 4 章 4.4.2 节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1.5- 5 项目污染源 Pmax 估算模式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排气筒 P1	PM ₁₀	450	9.25E+00	2.05
排气筒 P1	NMHC	2000.0	4.50E+00	0.23
排气筒 P1	H ₂ S	10.0	1.35E-03	0.01
排气筒 P2	NMHC	2000.0	2.74E+00	0.14
排气筒 P2	H ₂ S	10.0	1.19E-03	0.01
面源_炼胶车间	PM ₁₀	450	3.62E+01	8.05
面源_炼胶车间	NMHC	2000.0	1.76E+01	0.88
面源_炼胶车间	H ₂ S	10.0	4.97E-03	0.05
面源_硫化车间	NMHC	2000.0	2.01E+01	1.00
面源_硫化车间	H ₂ S	10.0	8.88E-03	0.09

根据上面，炼胶车间面源中 PM₁₀ 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36.2μg/m³，标准值为 450μg/m³，占标率为 8.05%，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有关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等级、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情况，确

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址中心（中心地理坐标：N 22.357447，E112.720300）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评价范围详见图 1.5-1。恶臭气体的评价范围为厂界四周。

评价基准年筛选：本次评价选择 2017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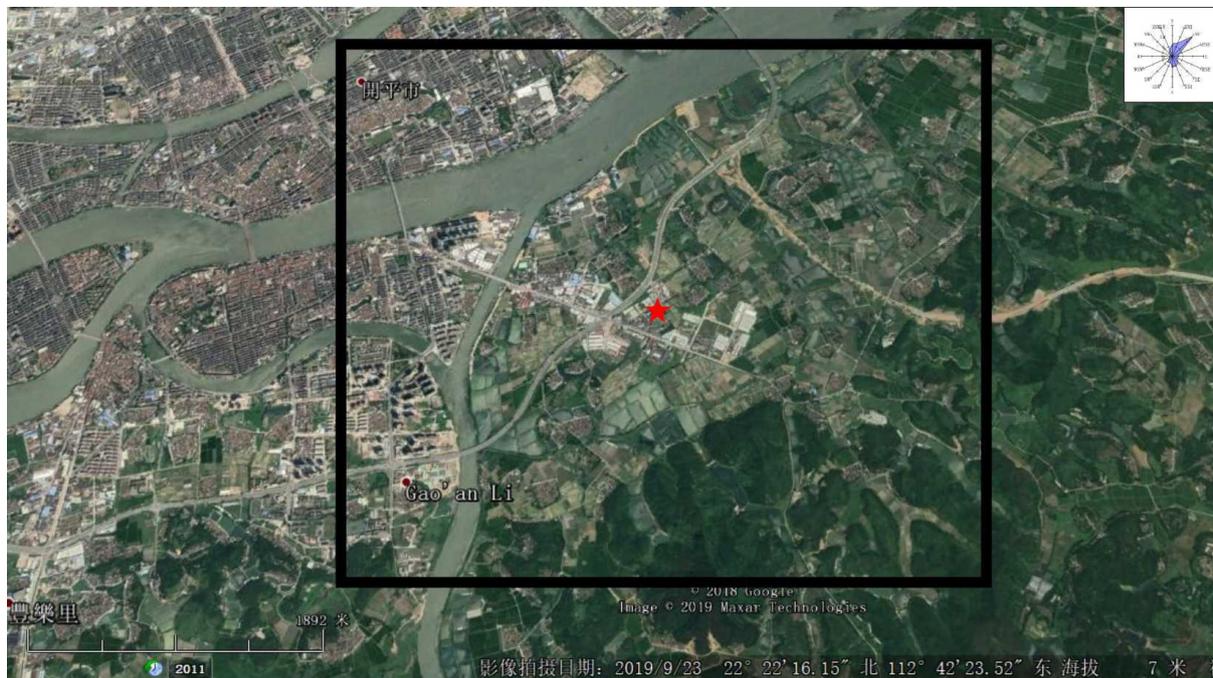


图1.5-2 大气评价范围图

1.5.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规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因此，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1.5.5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项目总占地面积 769.5m²，工程范围在 2~20 km² 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11），依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评价项目的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如表 1.5-9 所示。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该导则中所列的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因此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表 1.5-9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20km ² 或长度 50~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评价范围：项目厂区用地边界向外 200m 包络线范围内区域。

1.5.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品主要是硫磺粉属于易燃物质。最大储存量 0.3t。经识别，硫磺粉的临界量及其加权值均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敏感区。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划分判定标准见表 1.5-10。

表 1.5-10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建目环境风险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表 1.5-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表 1.5-11 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品主要是硫磺粉属于易燃物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0.3t。经识别，硫磺粉的临界量及其加权值均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的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判别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项目所在区域不是环境敏感地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1.5-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厂内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硫磺粉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 2	0.3	200	0.0015
$\sum q/Q=0.0015<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范围：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距离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开平市迺头污水处理厂在新昌水的排污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3000 米的水域；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和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一致，即本项目为中心，面积为 6km² 的范围区域。

1.5.7 土壤评价等级和范围

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

影响型评价等级分类。土壤评价等级如下：

(1)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中型 ($5-50\text{hm}^2$)、小型 ($\leq 5\text{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69.5m^2 ，为小型。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不敏感、较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1.5-13。

表 1.5-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评价等级工作等级

表 1.5-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橡胶制品制造，参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表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6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1.6.1 污染控制目标

(1) 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控制工作，所有的污染源均应得到有效和妥善的控制，研究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性，提出先进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将项目运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3)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确保技术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4)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本项目的环境风险。

1.6.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控制目标是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整体环境质量，确保项目周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设投产而发生显著改变。

1.6.2.1 水污染控制及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污（废）水达标排放，使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之内，保护周围水体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实施而发生显著改变，其中项目污水间接受纳水体为新昌水，水质目标均为 III 类。

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保证评价范围地下水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水质目标维持现状。

1.6.2.2 噪声污染控制及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各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噪声源，以保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使其厂界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1.6.2.3 大气污染控制及保护目标

控制项目工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以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使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1.6.2.4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见图 1.6-1，具体情况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1	筋冲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南	70	30
2	龙凤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北	204	300
3	上阳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	212	100
4	厦溪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380	200
5	广和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445	80
6	盘卫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南	572	150
7	圣下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869	20
8	水和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	928	100
9	龙印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	1183	260
10	镇岗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南	935	310
11	南镇坊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南	1271	100
12	尖箕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	1859	20
13	邓边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1337	30
14	滔冲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1289	1100
15	凤潮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	1765	80
16	福田里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1830	130
17	十海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1932	20
18	下梅谷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1988	140
19	连岗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南	1796	120
20	大昌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	2120	10
21	龙卫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2437	20
22	凤头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2213	220
23	福莲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2214	20
24	白庙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北	1860	300
25	潘龙咀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北	1985	200
26	新广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北	2445	500
27	和宁里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北	2321	500
28	新昌	居民区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南	1504	10000
29	西都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	1647	1000
30	迳头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	2032	160
31	莲美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	2202	1500
32	鸣凤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	2315	300
33	高安里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南	2118	150
34	朝凤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南	940	140
35	张迳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南	1168	30
36	公义圩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南	1268	70
37	龙岗咀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南	1966	20
38	长流水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东南	2223	30

39	鹤湾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南	1858	20
40	凤朝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西南	2103	60
41	福安村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南	2287	130
42	网地	自然村	空气质量	大气二类	南	2311	40
	新昌水	地表水	水体质量	III 类水体	东	1200	/

1.7 项目相符性分析

1.7.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没有对项目的性质做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的。

1.7.2 与地方政策相符性

1、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一)功能定位。江门市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划入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鹤山市划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珠三角外围片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划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市功能定位为：珠江口西岸的主要城市、珠三角宜居典范城市、珠三角向粤西辐射的重要门户城市、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为主的沿海港口城市。

(二)提升拓展地区。(1)银洲湖临港经济区，以新会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滨江新区，集商务、旅游、文化、行政、居住等综合功能为一体。(3)北新区、新会城区、锦江新城，定位为金融、商贸和居住等综合功能。(4)经国家或省批准合规设立的开发区，如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会经济开发区、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等。(5)江沙工业走廊，以江沙公路为依托，合理布局工业。(6)广海滨海新城，重点发展以临海先进制造业、临港服务业和滨海旅游业为主的海洋经济。(7)大江一台城一四九组团，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三)重点保护地区。(1)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和历史人文景观区。(2)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镇海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石板潭水库及其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3)西江沿岸地区。(4)圭峰山、大雁山、北峰山、古兜山、七星坑等区域绿地。(5)沿海岸线、海域以及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镇海湾两岸的天然红树林群落。(6)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四)禁止开发区域。广东省域范围内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呈点状分布于全省各地。全省共有 911 个禁止开发区域（其中，国家级 65 个，省级 153 个，市县级 693 个），面积 25646 平方公里 [由于重要水源地（水

源一级保护区)绝大部分分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内,难以单独列出,这些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基本已含有重要水源地的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14.25%。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对圣厦路 2 号 6 幢,不属于其中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中的重点保护区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相符。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发展临海型、资源型、特色型工业,尤其是电力、石化、钢铁工业等,粤东地区要做强做大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现有基础较好、轻工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积极培育化工、电子、医药、机械和高技术产业;粤西地区要努力发展壮大石化、轻纺、家电、五金和以高岭土为主的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培育钢铁、造纸、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力、建材、生态农业和旅游等特色产品。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采取政策和经济手段,树立环保示范企业,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对圣厦路 2 号 6 幢,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硅胶制品、橡胶制品,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控制区,为有限开发区。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

3、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饮用水源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饮用水源控制区。因此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没有互相抵触。

4、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小型化学制浆造纸、制革、专业电镀、印染、染料、炼油、农药和其他污染严重的企业。从本项目的行业性质来看，不属于该条例限制的范围。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来看，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各项要求。

5、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江门市生态控制分级控制区划方案，项目选址位于限制开发区，不涉及严格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要求。

6、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负面清单中的核准准入项目包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由国务院、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项目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工艺包括橡胶混炼和硫化等。项目产品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

1.7.3 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相关要求:

1)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

2)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

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手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

(3)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少 30%以上。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 VOCs 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

(4)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对VOCs的要求：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工作方案（2018-2020）》中提出“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2g/L，不属于高 VOCs 胶粘剂。所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工作方案（2018-2020）》对 VOCs 要求。

(5)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中对重污染企业的的要求：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按照《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江府办〔2018〕11号）的要求，加快推进市区（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的淘汰、搬迁和改造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一批拟关停企业的淘汰关停工作，完成26家拟搬迁企业任务的50%以上；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市区（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的淘汰、搬迁和改造工作。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6) 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本项目为橡胶制品行业，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7) 关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各地市要制定 VOCs 专项整治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和臭氧超标区域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减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原料为低 VOCs 胶粘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关于 VOCs 的要求相符。

1.7.4 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对圣厦路 2 号 6 幢,根据国土证“开府国用(2007)第 04350 号”,地类(用途)为厂房(详见附件 4),并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开平市的用地规划。

1.7.5 小结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地方政策,VOC的产生和排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相符。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200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已投产，补办环评手续）

建设地点：开平市三埠区圣厦路 2 号 6 幢（N:22°21'26.81"；E:112°43'13.08"）

行业类别：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法人代表：马健豪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769.5m²，建筑面积 3143.16m²。

生产规模：年产橡胶制品 200 吨。

劳动定员：全厂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配备宿舍，食堂。

生产制度：正常生产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约 300 天。

投资总额：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9%。

建设周期：厂房及配套设备设施已建成，不另外新建厂房。

项目四至情况：厂区用地东北为青岛科莱特光电厂，东南为丰达包装厂，西侧为京华仪表厂。项目隔马路西北为废品站。项目所在区域为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经投产运行。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四至情况见图 2.1-1。

2.1.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行政生活设施等，具体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厂房 1	1 层	砖混结构，硫化车间
		2 层	砖混结构，检测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
		3 层、4 层	砖混结构，仓库
	生产 厂房 2	1 层	砖混结构，炼胶车间
		2 层	砖混结构，食堂
		3 层、4 层	砖混结构，员工宿舍
辅助工程	冷却水循环系统		采用开放循环设计，在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设置 1 个循环冷却水池，用于密炼机和开炼机的降温冷却，总循环水量约 5.0m ³ /h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约 62.5 万 kWh/a。
	给水系统		包括生产循环冷却给水系统、生产生活消防给水系统，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自来水，新鲜水年用量约 916m ³ /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炼胶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消防系统		敷设消防栓，各车间仓库配干粉灭火器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		原料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 1 的 3 楼仓库
	成品储存		成品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 1 的 4 楼仓库，储存成品橡胶制品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室		1 层，位于生产车间 1 的 2 楼
	宿舍		2 层，位于生产车间 2 的 3 楼和 4 楼
	门卫接待室		1 层，属于公共面积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临时堆放场，外售废品回收单位作资源化再利用
		危险废物	分类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密炼、开炼废气	对配料、密炼工序进行局部围蔽处理，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并对围蔽的空间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与开炼废气一同引至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P1）装置处理
	硫化废气	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配备 PVC 软帘，进行局部围合，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池及排放管网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环境风险设施		厂区地势较低处设置地理式 53m ³ 事故应急池，深度不小于 1m，面积不小于 53m ²

2.1.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正常生产均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约 300 天。项目共有员工约 30 人。设有员工宿舍和食堂。

2.1.4 建设周期

本项目厂房及设备设施已建成，无需施工及设备安装。

2.1.5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年产量 200 吨。项目橡胶原料经过配料、混炼（密炼、开炼）、切胶、硫化成型工序制成橡胶部件。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表 2.1-3 所示。

表 2.1- 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橡胶制品	200

2.1.6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呈矩形，东西长南北短，东西走向，生产厂房 1 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厂房 2 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厂房之间有空地隔开，较为分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整个厂区设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面。进入大门后厂区大门的左侧为生产车间 2,右侧为生产车间 1,中间为厂区道路。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东西并列。为各构筑物之间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使其符合生产、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要求。

项目厂内外物料运输简明通畅,运输集中,便于管理;各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按照工艺流程衔接合理布置,联系便捷;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建筑群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布局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寿命,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的要求。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现状图见图 2.1-2、图 2.1-3 和图 2.1-4。废气处理设施分别位于 1 号楼和 2 号楼楼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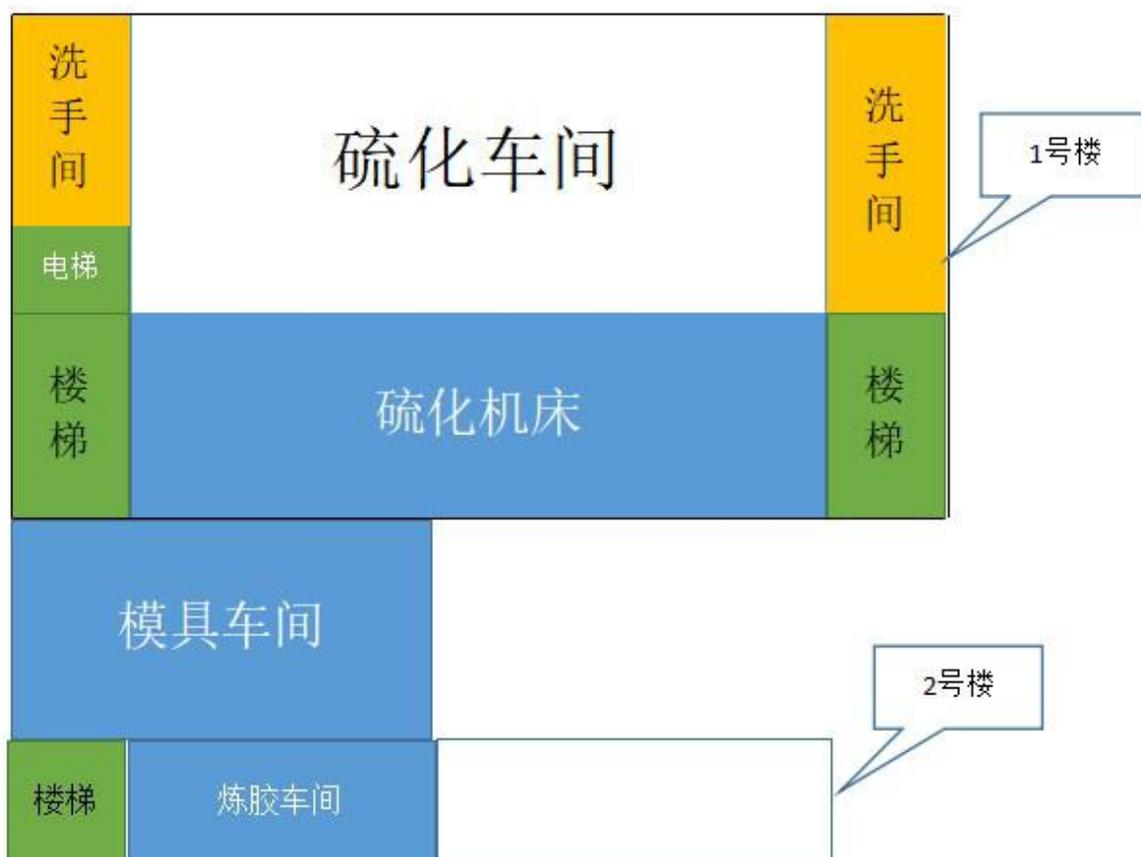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 (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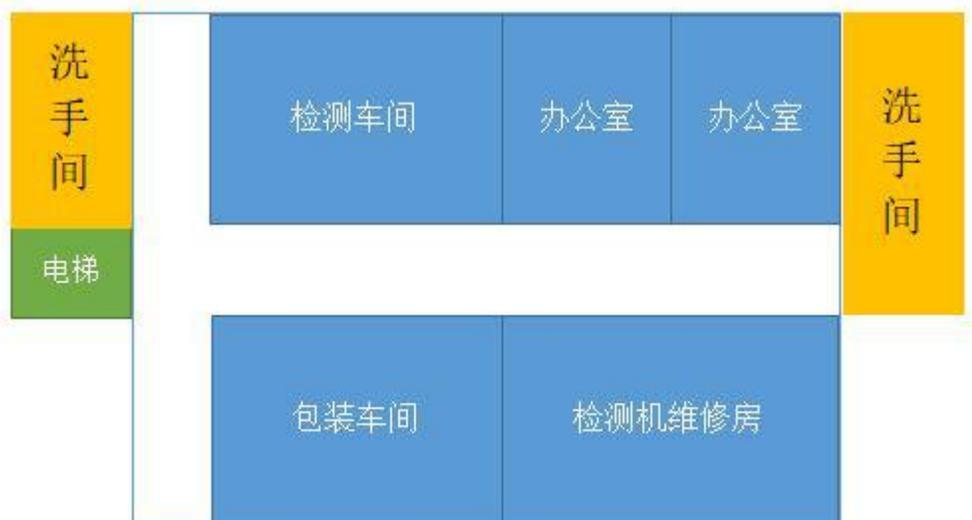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1 号楼 2 楼）



图 2.1-2 厂区现状平面布置图（1 号楼 3 楼）

2.2 主要原辅材料和设备

2.2.1 主要原辅料

◆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料储存及消耗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储运情况					运输方式
			常温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备注	
1	丁晴橡胶	100	片状固体	20kg/袋	5	仓库	主胶料	汽运
2	330 炭黑	35	粒状固体	25kg/袋	5	炼胶车间	分散、润滑	
3	774 炭黑	65	粒状固体	25kg/袋	5	炼胶车间	分散、润滑	
4	氧化锌	0.5	粉状固体	25kg/包	0.5	仓库	补强	
5	环保油	12.5	液态	200kg/桶	1	仓库	增塑	
6	防老剂	2.2	粉状固体	25kg/包	0.5	仓库	补强	
7	促进剂	1	粉状固体	25kg/包	0.5	仓库	补强	
8	硫磺粉	1.2	颗粒状固体	25kg/袋	0.3	炼胶车间	促进剂	
9	钢材	2	固体	/	2	模具车间	模具用	

◆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1) 丁晴橡胶

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 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丙烯腈含量% \leq 28。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的空气中或在 150℃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粒径 mm <1.0。

(2) 炭黑

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中 $n\text{H}_2\text{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白色无定形絮状半透明固体胶状纳米粒子（粒径小于 100nm），无毒，有巨大的比表面积。沉淀白炭黑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补强剂、牙膏摩擦剂等。气相白炭黑主要用作硅橡胶的补强剂、涂料和不饱和树脂增稠剂，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主要用作涂料消光剂、增稠剂、塑料薄膜开口剂等。白炭黑作为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的助剂，主要用于橡胶制品（包括高温硫化硅橡胶）、纺织、造纸、农药、食品添加剂领域。

(3) 硫磺粉

分子式为 S，CAS 编号为 7704-34-9，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引燃温度为 232℃，熔点为 112℃，是一种硫化剂，用作在天然胶中，与硫黄配合，能防止硫化返原，改善耐热性，降低生热，耐老化，提高橡胶与帘子线粘合力 and 硫化胶模量。危险性类别：易燃固体，类别 2。无显著毒性，可能刺激眼睛，引起呼吸困难，可能刺激皮肤。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中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功率 (kW)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备注

1	开炼机	14 寸		2	开练	硅胶制造用
2	开炼机	18 寸		1	开练	橡胶制造用
3	密炼机	35L		1	密炼	
4	橡胶过滤机	100T		1	硫化	
5	硫化机			13	硫化	
6	切胶机			3		
7	CNC 雕铣机			5		
8	铣床			1		
9	冷冻修边机			2	修边	
10	空气压缩机			1	密炼	为密炼机的压胶器提供操纵动力
11	风机		10	3	废气治理	/
12	水泵		5	2	开炼、密炼间接冷却	每台循环水量 2.5m ³ /h, 与炼胶设备一一对应

2.3 储运工程

项目原料储运情况详见表 2.2-1。

在生产厂房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 1 的 4 层。其中原料仓库布置在生产车间 1 的 3 楼。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2.4.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循环冷却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道路降尘、绿化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916m³/a，具体用量如下：

◆ 设备冷却水

项目设有 1 台密炼机和 3 台开炼机，为了使以上设备保持恒定的温度，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取开放式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水池降温后直接回到生产过程，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项目使用 1 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 2 台水泵，分别对应 1 台密炼机和 3 台开炼机。每台水泵的循环水量约 2.5m³/h，总循环水量约 5.0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

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设备满负荷运行，混料车间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8h，总循环水量为 40m³/d (120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4 m³/d (336m³/a)。

表 2.4-1 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的消耗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	单位	循环水量	蒸发损失水量	风吹损失水量	排污水量	补充水量
混炼车间	密炼机、开炼机	m ³ /h	5	0.1	0.04	0	0.14
		m ³ /d	40	0.8	0.32	0	0.4
		m ³ /a	12000	240	96	0	336

◆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该区域属于中等城镇，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的表 4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表，人员用水以 8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4m³/d (4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d (384m³/a)。

◆ 喷淋水

项目拟设喷淋装置，喷淋水年用量 100 m³/a，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 5 m³，则喷淋废水年更换量为 10m³，更换的喷淋废水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废水收集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 其他情况说明

生产车间均为混凝土砖结构或钢棚结构，有顶盖和墙身，车间内清洁只是需要扫除，不需冲洗；项目的原料、产品装卸储存以及生产均在车间内进行。

2、排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屋面及路面雨水经厂区内明渠汇集后就近排入厂区东侧。大量的研究表明，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由于项目对生产材料及废品等作了严格管理，禁止物料露天堆放，所以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至附近水渠。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则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近期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4.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市供电局供应，总耗电量约 62.5 万度/年。

2.4.3 消防系统

本项目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等有关要求敷设消火栓，车间布设干粉灭火器，消防用水接入市政消防给水管网。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为橡胶制品生产，将丁晴橡胶作为原料，再加入配合剂，进行混炼（密炼、开炼）、硫化得到项目橡胶部件，该过程中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硫化氢。

2.5.1 橡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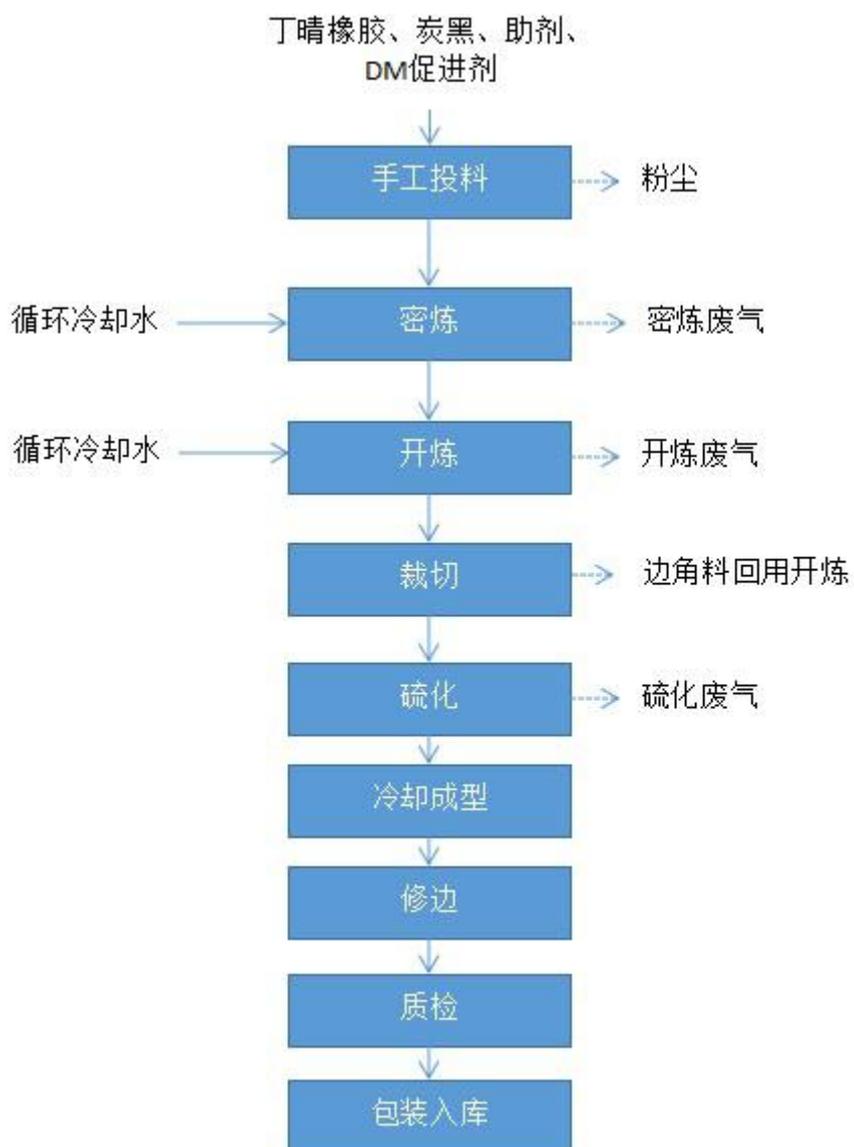


图 2.5-1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混炼（密炼和开炼）

将各种配合剂混入橡胶中，制成质量均一的混炼胶的过程称为混炼。在混炼工段由于硫磺的熔点较低（114℃），过高的温度会导致硫磺在密炼机、开炼机上熔融，并引起烧结，造成混炼胶出现早期硫化，使橡胶制品的物理性能下降或生成熟胶而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密炼机、开炼机用循环水冷却，以防止胶料的早期硫化。

本项目混炼车间每个班组设 2 人，其中密炼机操作工 1 人，开炼机操作工 1 人。

本项目炼胶周期较短，每天工作时间较短，可视为间断。

◆ 密炼

密炼机开启仓门，按配方将胶块、白炭黑、促进剂等物料人工投入密炼机的料槽中，料槽容积约 55L。通过转子、上下顶栓等机械拌合作用产生复杂的流动方式和高剪切力，使各种原料完全、均匀地分散在胶体中。项目密炼过程不需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橡胶原料与各种配合剂在机械力及化学反应等作用力下进行混合、反应而摩擦生热，需要通过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密炼温度保持在 70℃~80℃，避免胶料自硫化。

密炼机主要用于橡胶的密炼，密炼作用的基本工作部分由密炼室、转子、上顶栓和下顶栓构成。物料从加料斗加入密炼室后，加料门关闭，压料装置的上顶栓降落，对物料加压，物料在上顶栓的压力和摩擦力作用下，被带入两个具有螺旋棱、有速比、相对回转的两转子间隙中，物料在由转子与转子，转子与密炼室壁、上顶栓、下顶栓组成的捏炼系统内受到不断变化和反复进行的剪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的强烈捏炼作用，增加可塑性，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物料炼好后，卸料门打开，物料从密炼室下部的排料口排出，完成一个加工周期。

橡胶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合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密炼，橡胶与配合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

项目设有 1 台密炼机，该工序生产一批次历时 15min，单位时间内可生产 4 个批次。设备每天工作 2.5h，每天可完成 10 批次，年工作 300 天，一年可密炼 3000 批次。本项目密炼机为密闭式的设备，密炼室内设有抽风系统捕集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密炼废气，经密炼机出气口直接管道收集。密炼过程中由于部分原料为粉状，故在密炼时物料翻滚过程会产生粉尘，而密炼过程温度较高，会产生烷烃类化合物以及少量硫化物。因此密炼

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_2S 及恶臭作为表征污染物进行考量。此部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开炼

密炼过后的胶料，送入开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通过开炼机再次对胶料进行塑炼、返炼，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便于后续加工。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开炼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 $50^{\circ}C\sim 60^{\circ}C$ 。

项目设有 3 台开炼机，该工序生产一批次历时 15~20min，单位时间内可生产 3 个批次。设备每天工作 8h，每天可完成 24 批次，年工作 300 天，一年可开炼 7200 批次。

经密炼后的胶料加入开炼机混炼后，由于设备对其不断的挤压、混合生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及少量硫化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恶臭表征。开炼机为敞开式作业，项目在开炼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与密炼废气引入到同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裁切

开炼完成后的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利用辊筒边转动，边将胶压成一定厚度的片状物。移至裁切机，摊开胶，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和加工要求，将开炼后的大块橡胶片切成各种规格的片状或条状，一般采用刀片或自制裁切机切割即可。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可作为原料重新进行开炼。

3、 硫化

将切好的橡胶按产品所需逐条或逐片人工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模具中进行硫化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密炼中物理混合的硫化剂（硫磺）与胶料中的生胶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

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40^{\circ}C$ ，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12min，模具开合时间约 1min。硫化工段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每台每天可完成 32 批次，一年可硫化 9600 批次。

本项目 1 台硫化机可装模 6-10 个，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来选取不同尺寸的模具。

本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烟气，硫化结束后开模瞬间有大量的硫化废气散发并随热气上升，产生的硫化烟气体积较大。项目采用每台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到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硫化工序废气成分非常复杂，主要为有机类废气及硫化物，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恶臭表征。

4、 冷却

将成品放置晾料架上，通过电风扇或自然风冷却至常温。

5、 修边

修边主要为经济压硫化后胶料富余，成为飞边溢出到模具外，开模时不易断开，与橡胶件相连，需去除，是橡塑行业必备的后道工序之一。根据橡胶零部件的不同规格，采用人工修边。

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利用。

6、 检验

修边过程中，带有检验工序，检验主要采用人工肉眼检查。

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利用。

7、 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橡胶产品包装入库。

2.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很多模具，项目自身生产模具自用，模具不外售。本项目原料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粉尘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中，模具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金属材料用量为 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7414kg/a。此类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约 95%的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为 2.604kg/a，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为 0.137kg/a，扩散速率为 0.00006kg/h。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详细工艺如 2.5-2 所示



图2.5-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5.3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 (1) 废气：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切割粉尘；
- (2)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 (4)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碎屑、切胶边角料等；
- (5) 危险废物：废旧切削液。

根据项目使用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分析等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线不产生工艺废水。

2.6 水平衡与物料平衡

2.6.1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为橡胶制品生产，将丁晴橡胶作为原料，再加入炭黑、促进剂等，进行混炼（密炼、开炼）、硫化得到项目终产品橡胶制品。

表 2.6-1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物料总量			产出物料总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丁晴橡胶	100	橡胶制品	200
2	330 炭黑	35	粉尘（颗粒物）	0.09775
3	774 炭黑	65	非甲烷总烃	0.04767
4	氧化锌	0.5	H ₂ S	0.00001428
5	环保油	12.5	修边边角料	11.5

6	防老剂	2.2		不合格品	4.5
7	促进剂	1			
8	硫磺粉	1.2			
Σ投入		217.4		Σ产出	216.1

表 2.6-2 模具生产过程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物料总量			产出物料总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钢材	2	模具	1.8
			切割粉尘（颗粒物）	2.741（kg/a）
			边角料	0.197
Σ投入		2	Σ产出	2

2.6.3 水平衡

根据项目给排水工程分析，项目用水包括循环冷却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916m³/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84m³/a。全厂用水排水量见表 2.6-3，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6-2。

表 2.6-3 厂区用水、排水情况统计表（m³/a）

工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循环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回用水量	排放水量
设备循环冷却水补水	336	336	12000	0	0	0
喷淋系统补水	100	80	0	20	0	0
生活用水	480	96	0	384	0	384
合计	916	1232	16800	596	0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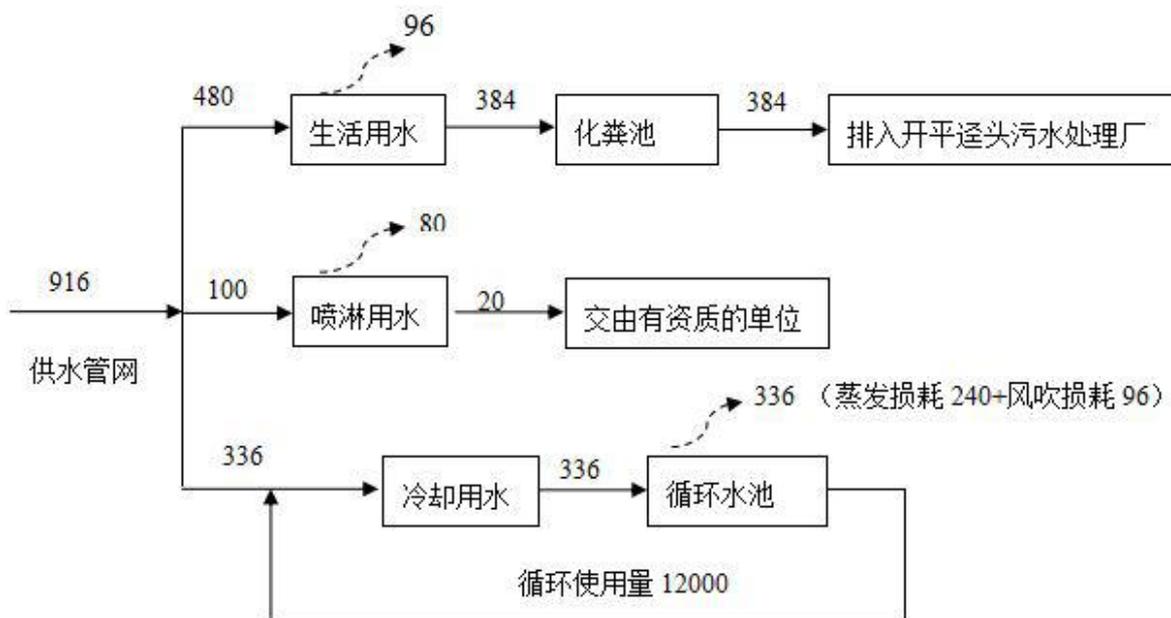


图 2.6-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综上, 项目工业新鲜用水量 $916\text{m}^3/\text{a}$, 循环用水量为 $12000\text{m}^3/\text{a}$,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为 92.9%。

2.7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的问题

企业项目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投诉和风险事故。经现场勘查, 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有:

- ①部分车间无大门, 部分窗户玻璃破损, 生产过程中车间处于敞开状态, 密闭性较差, 对废气收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 ②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③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④未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⑤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排放事故, 事故废水存在超标排放的可能性。

2、“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项目存在的问题, 本评价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①加强炼胶车间密闭状态, 生产时应关闭大门、窗户, 在开炼机、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并在集气罩四周配备 PVC 软帘, 形成半围合的收集系统;

②密炼机和开炼机所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硫化机产生的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处理。

③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裁切车间固废临时堆存区；危险废物严格管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应的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

④按相关要求于地势较低处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53m³的事故应急池，拟设置应急池深度不小于 1m，面积不小于 53m²，则容积可达到 53 m³，满足最不利事故情况下的应急需求。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见表 2.7-1。

表 2.7- 1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拟实施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	经费预算(万元)
部分车间无大门，部分窗户玻璃破损，生产过程中车间处于敞开状态，密闭性较差，对废气收集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增强生产车间密闭性	车间安装大门、修补窗户；生产时闭合门窗，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	2019 年 8 月底	0.5
	增加开炼、硫化废气捕集率	在开炼机、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材料进行局部围合	2019 年 8 月底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未安装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备，深度处理有机废气	密炼机、开炼机上方各安装集气罩 1 个，设置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各 1 套，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2019 年 8 月底	10
硫化废气未安装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局部收集+整体负压抽风	硫化机收集的废气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2019 年 8 月底	
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未规范建设	根据 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HJ 2025-2012 等相应的规范要求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 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不得一人管理） 4. 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5.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2019 年 10 月底	0.5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拟实施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	经费预算(万元)
		6.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7. 贮存场所不得连接市政雨水管或污水管，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厂区内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在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53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收集措施	配备提升装置，如移动抽水泵；厂房、仓库各出入口处设置集液沟，并设置连通事故应急池的管道；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并在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之间设置阀门或闸门。	2019 年 6 月底	5
总计				22

2.8 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是补办环评，不再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其存在的污染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2.8.1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企业、不涉及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或涂胶装置。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2.8.1.1 厨房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内设置食宿，按其最大劳动定员计算。食宿人员每人每天食用油按 30g 计算，则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0.9kg/d，油烟挥发量一般为 2-4%，本报告按 3%取，则本项目油烟挥发量为 0.027kg/d（0.0081t/a），每天烹饪时间为 4h，厨房设 3 个炒炉灶头，每台抽油烟机风量为 2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 1.125mg/m³。项目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收集后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按 85%计，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4kg/d（0.0012t/a），排放浓度为 0.169mg/m³。

2.8.1.2 模具工序粉尘废气

模具加工工序的粉尘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中，模具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金属材料用量为 2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7414kg/a。此类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约 95%的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量为 2.604kg/a，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扩散量为 0.137kg/a，扩散速率为 0.00006kg/h。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8.1.3 混炼（密炼、开炼）粉尘废气

项目在投料、密炼过程中由于石粉、促进剂等均为粉状固体，因此会有粉尘产生，密炼和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生热，原料中会有有机废气和恶臭产生。

根据有关资料，炼胶烟气的特点是排放量大、污染物浓度低、成分复杂，烟气中约有几十种有机成分，基本上属烃类和芳香烃类（C₆~C₁₀），并带有臭味。化工部橡胶工业研究所对炼胶烟气用 GC-MS 法测定，初步鉴定出 42 种化合物，成分主要为烷烃、烯烃和芳香烃等聚异戊二烯的裂解产物。

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资料，炼胶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H_2S 计并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物质。

项目橡胶混炼过程为密闭操作，采取两段式混炼，一阶段为密炼，二阶段为开炼，所有物料均投入密炼机密闭混炼，开炼工序橡胶料已基本成规则形状，主要是加强胶料的均匀度，无粉尘产生。所以粉尘主要产生在密炼工序的投料环节，粉状原料由于质量较轻，在密炼过程中会有少量发生逸散。另外，密炼和开炼均在室温下进行，混炼过程中物料自身摩擦生热，为了避免提前发生硫化作用温度由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控制在 $70^{\circ}C$ 以下。

本项目密炼机设有投料仓门，由人工将配好的颗粒料包、粉料包和胶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投料仓口投加到密炼机中的密炼室，关闭投料仓门进行密炼，密炼温度约为 $60\sim 80^{\circ}C$ ，密炼工段年工作 2400h。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密炼废气成分复杂，通常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为表征，其中颗粒物主要产生在粉料包投料、密炼工段，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主要产生于密炼室密炼工段。

开炼工段年工作 2400h，开炼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为表征。

（1）粉尘产生量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给出的 91 个小类行业类比采用相关行业的产排污系数的要求：橡胶零件制造（行业代码：2930）类比“轮胎制造业 2911 车辆、飞机及工程机械轮胎制造、2912 力车胎制造”，结合项目的工程特性，采用炼胶工艺（规模等级 ≤ 1 万吨-三胶/年）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 $0.931kg/t$ 三胶（三胶指原料中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本项目橡胶的用量约为 $200t/a$ ，则投料、密炼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186.2kg/a$ 。

（2）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项目在密炼和开炼过程中均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相关文献（张芝兰.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J]橡胶工业，2006，53（11）：682-683），介绍美国国家环保局公布的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橡胶制品在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的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

（<http://www.epa.gov/ttn/chief/ap42/ch04/>），试验用的橡胶制品包括 23 类，涵盖了各类橡胶制品，该数据中橡胶制品以橡胶品种、轮胎以主要部件进行分类，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密炼、开炼、硫化等。本项目橡胶制品属于该数据中的试验范围，同时本项目生产工

艺也和该试验中的工艺基本一致，只是本项目原料使用丁晴橡胶代替，因此该数据与本项目有较好的可类比性。密炼、开炼工序分别对应文中的混炼、热炼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可参照其中对应的测试结果进行确定，排放系数以加工消耗的橡胶原料所排放的污染物质量表示。密炼（混炼）时非甲烷总烃（总目标有机物）最大产生系数为 0.299kg/t 胶料，开炼（热炼）时非甲烷总烃（总目标有机物）最大产生系数为 0.155kg/t 胶料。

密炼、开炼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2.8-3。

表 2.8-3 密炼、开炼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投料、密炼	密炼	开炼
污染物	粉尘（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系数（kg/t 胶料）	0.931	0.299	0.155
数据来源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J]橡胶工业，2006，53（11）：682-683）	
炼胶量（t/a）	200		
产生量（kg/a）	186.2	59.8	31

（3）H₂S 产生量

项目在密炼和开炼过程中加入了硫化剂和促进剂，鉴于硫化剂和促进剂中含有硫，因此会有少量 H₂S 等恶臭气体产生。

硫化氢为橡胶在受热过程中硫磺与有机物发生反应后的产物，本项目硫化氢排放系数将参照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发表的《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中的某轮胎企业硫化工序实际硫化氢排放系数，即 1.36×10^{-7} t/t 胶。则本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0272t/a。因此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00595kg/h。

（4）苯系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丁晴橡胶，橡胶在开炼过程中产生苯系物-乙苯，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表格中 Mixing-30800111，产污系数为 2.78×10^{-7} t/t 胶。项目生产过程中胶料为 100t，则产生乙苯： $100 \times 2.78 \times 10^{-7} = 0.0000278$ t/a。

拟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密炼机的数量不多，且摆放位置较为集中，密炼空间较少，建设单位将配料工序移至密炼机旁进行，对配料、密炼工序进行局部围蔽处理，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并对围蔽的空间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总收集效率为 95%左右。围蔽

空间长约 10m，宽约 5m，高约 3m，生产时闭合门窗，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收集后的废气再与开炼废气一同引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加强车间密闭状态，生产时应关闭大门、窗户，在开炼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配备 PVC 软帘，进行局部围合，收集效率为 90%左右。开炼废气收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总处理风量为 20000 m³/h。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评价对混炼废气采取机器上方架设抽风管道，抽风管道联通后抽取废气至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该套装置收集效率 90%。

废气处理装置中，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2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85%，计算得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左右。则项目投料、密炼和开炼过程中的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6 混炼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92.87	0.039	20000	1.935	9.287	0.0039	0.1935
非甲烷总烃	45.29	0.019	20000	0.944	4.529	0.0019	0.0944
硫化氢	0.0136	0.0000057	20000	0.00028	0.00136	0.0000057	0.000028
乙苯	0.02502	0.00001	20000	0.0005	0.002502	0.000001	0.00005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密炼、开炼过程中大约有 10%的废气未被收集到，即有 10%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则正常工况下各车间投料、密炼和开炼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则正常工况下各车间投料、密炼和开炼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8 混炼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颗粒物	4.885	0.00203542	3	10	5
非甲烷总烃	2.38	0.00099167	3	10	5
硫化氢	0.00068	0.00000028	3	10	5
乙苯	0.00278	0.00001158	3	10	5

2.8.1.4 硫化废气

由于项目的硫化工序在较高温度下进行（约 140℃），橡胶等物质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硫化剂会产生硫化氢废气。

(1) 非甲烷总烃、H₂S 产生量

本次评价参考文献（张芝兰.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J]橡胶工业, 2006, 53（11）：682-683）中关于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最大排放系数，项目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总目标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291kg/t 胶料。

硫化氢为橡胶在受热过程中硫磺与有机物发生反应后的产物，本项目硫化氢排放系数将参照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发表的《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中的某轮胎企业硫化工序实际硫化氢排放系数，即 1.36×10^{-7} t/t 胶料。

项目橡胶原料使用量约为 105 t/a，则项目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9 硫化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产生系数	0.291kg/t 胶料	1.36×10^{-7} t/t 胶
数据来源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张芝兰.[J]橡胶工业, 2006, 53（11）：682-68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发表的《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中的某轮胎企业硫化工序实际硫化氢排放系数
炼胶量（t/a）	105	
产生量（kg/a）	30.555	0.00001428

采取的措施

加强硫化车间密闭状态，生产时应关闭大门、窗户，在硫化车间硫化机组侧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硫化机组打开瞬间的废气进行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配备 PVC 软帘，进行局部围合，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左右。硫化废气收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总处理风量为 20000 m³/h。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 UV 光解去除效率取 40%，活性吸附去除效率取 85%，计算得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左右。则项目投料、密炼和开炼过程中的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11 硫化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7.5	0.011458	20000	0.5729	2.75	0.011458	0.05729
H ₂ S	0.0129	0.000005	20000	0.00027	0.00129	0.000005	0.000027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在硫化过程中大约有 10%的废气未被收集到，则硫化过程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12 硫化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	无组织（未收集）		排放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排放量(kg/a)	排放速率 (kg/h)	m	m	m
非甲烷总烃	3.055	0.0013	3	20	5
H ₂ S	0.00138	0.00000575	3	20	5

2.8.1.5 恶臭

根据《橡胶工厂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69-2016），橡胶厂排放废气的恶臭性质源自于热胶烟气和硫化烟气中的有机成分占大多数。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其他物质；臭气浓度是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气体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臭气浓度是恶臭污染物影响的综合性指标，因此用本项目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程度。

本项目炼胶（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废气因含有非甲烷总烃、微量的硫化氢等，具有一定程度的异味，综合感官表征为恶臭气体，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臭气浓度将明显消减，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

于其各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恶臭的分级见表3.4-7)，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2.8-13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离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模压区内有很强的气味，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恶臭等级约在3级，车间外气味已经较轻，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1级，车间外50m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为0级，本项目恶臭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2.8.1.6 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橡胶配料工序移至密炼机旁进行，对密炼工序进行局部围蔽处理，解包、配料操作区上方设移动式集气罩，密炼机为密闭式的设备，密炼室内设有抽风系统经顶部排气管捕集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密炼废气，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并对围蔽的空间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总收集效率为95%左右。围蔽空间长约10m，宽约5m，高约3m，生产时闭合门窗，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在硫化机安装集气罩，并再集气罩四周配备 PVC 软帘，进行局部围合，收集效率为 90%左右。硫化废气收集后引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总处理风量为 20000 m³/h。

2.8.1.7 正常工况下工艺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通过物料平衡和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得出的落实整改措施后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8-19 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P1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39	20000	1.935	0.0039	0.1935
	非甲烷总烃	0.019	20000	0.944	0.0019	0.0944
	硫化氢	0.0000057	20000	0.00028	0.00000057	0.000028
	乙苯	0.00001	20000	0.0005	0.000001	0.00005
排气筒 P2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11458	20000	0.5729	0.011458	0.05729
	硫化氢	0.000005	20000	0.00027	0.0000005	0.000027

由表 2.8-20 可以看出，混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的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H₂S ≤ 0.33 kg/h) 要求。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胶；

ρ_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基准排气量均为 2000m³/t 胶，项目橡胶用量约为 100t/a（0.333t/d）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最大工况下，密炼炼胶量为 0.333t/d，开炼炼胶量为 0.333t/d，总炼胶量以 0.333+0.333+0.333t/d=1t/d 计。根据项目拟建废气处理系统总排气量为 20000 m³/h，每日排放时间以 8h 计，可得一个工作日排气量约为 16 万 m³/d，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单位胶料排气量约为 160000 m³/t 胶。

可知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须按大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详见下表。

表 2.8-210 炼胶、硫化装置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 _总 万 m ³ /d	Y _i t/d	Q _{i基} m ³ /t 胶	ρ _实 mg/m ³	ρ _基 mg/m ³	ρ _标 mg/m ³
配料、投料、密炼 粉尘	颗粒物	16	0.333	2000	0.022	5.28	12
密炼、开炼、硫化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6	1	2000	0.07	5.6	10

注：同一个排放口，项目橡胶加工量按照工艺节点叠加计算总加工量。胶料加工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密炼、开炼、硫化废气排放时间不同，故本处排气筒废气实际排放浓度 ρ 实取根据硫化工段平均浓度计算得出的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段同时进行时的最大可能排放速率、浓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大工况下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经换算后，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颗粒物≤12mg/m³，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另由 2.8.1.4 节分析可知，经收集处理后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及厂界无组织限值。废气处理系统方案可行。

2.8.1.8 事故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评价非正常工况是指环保设施发生故障而无法运行时的极端工况，即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下，废气收集后不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污染源分析，正常工况下落实整改措施后，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源强见表 2.8-22。

表 2.8-22 事故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P1	颗粒物	20000	0.039	1.935	15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19	0.944	
	硫化氢	20000	0.0000057	0.00028	
	乙苯	20000	0.00001	0.0005	
P2	颗粒物	20000	0.011458	0.00027	15
	非甲烷总烃	20000	0.000005	0.00027	

2.8.2 营运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2.8.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30 人。该区域属于中等城镇，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表 4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表，住宿人员用水以 8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4m³/d（4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d（384m³/a）。

项目所在地属于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近期内，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往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污染物浓度通过类比确定：COD_{Cr} 250mg/L、BOD₅ 150 mg/L、SS 200mg/L、NH₃-N 30mg/L。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2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负荷

水量	指标	产生源强		排放源强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mg/L)	排放量 (t/a)
0.96m ³ /d (384m ³ /a)	COD _{Cr}	250	0.096	225	0.0864
	BOD ₅	150	0.0576	120	0.04608
	SS	200	0.0768	100	0.0384
	NH ₃ -N	30	0.01152	30	0.01152

2.8.2.2 生产废水

① 冷却水补水

项目使用 1 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共设 2 台水泵，分别对应 1 台密炼机和 3 台开炼机，每台水泵的循环水量约 2.5m³/h。项目正常生产中同一时段内只启用 1 台密炼机和 1 台开炼机及配套的循环水泵，总循环水量约 5.0m³/h。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

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设备满负荷运行，混料车间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8h，总循环水量为 40m³/d (12000m³/a)，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0.4 m³/d (336m³/a)。

② 喷淋废水

项目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治理中拟设置水喷淋处理，喷淋塔采用双层喷淋，内附填料，同时由于喷淋过程中水汽挥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控制喷淋塔气液比在正常工作范围内，确保废气吸收效率。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 10 m³，则喷淋废水年更换量为 20m³，更换的喷淋废水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走，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废水收集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8.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炼胶设备、切胶机、硫化机、废气处理设施、水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65-95dB (A)。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在 5~20dB(A)左右，使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的要求。根据调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各类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8-24 项目主要机械噪声源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距设备 1m 处声压级 dB(A)	排放规律	控制措施	
1	密炼机	1 台	80~85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开炼机	3 台	80~85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切胶机	3 台	75~80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硫化机	13 台	65~70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空气压缩机	1 台	90~95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冷却循环水池水泵	2 台	75~80	连续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风机	2 套	80~85	连续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软连接措施

2.8.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来运输物资，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编织袋及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4 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 橡胶边角料

项目在分条、裁切时会产生边角料，约为 4 t/a，此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外，修边过程也会产生少量边角料，约为 1.5 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为 2.5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 碎屑

模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碎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 废饱和活性炭

项目炼胶及硫化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仍需要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活性炭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将产生含吸附物的活性炭。废饱和活性炭废物类型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害特性为 T/In，主要含有有机废气。

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2kg 有机污染物达到饱和计，饱和和活性炭产生量按 6 倍 NMHC 削减量计算（活性炭耗用量为 NMHC 削减量的 5 倍，加上被吸附的 NMHC 本身的重量，废饱和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NMHC 削减量的 6 倍），以总 NMHC 的产生量进行计算。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实施整改后项目炼胶及硫化废气中 NMHC 均先经过的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中 NMHC 总收集量为 72.79kg/a，本评价中水喷淋去除效率取 20%，UV 光解去除效率取 4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85%，则通过活性炭吸附的 NMHC 量为 $133.44 \times (1-20\%) \times (1-40\%) \times 85\% = 29.7\text{kg/a}$ ，需要活性炭的用量为 $29.7 \times 6 / 1000 = 1.782\text{t/a}$ ，废

饱和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82t/a。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②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旧切削液、废 UV 灯管、更换的喷淋废水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以及含油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分别为 0.5t/a、0.03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7-08；含油废抹布及喷淋更换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妥善收集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旧切削液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HW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06-09，妥善收集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HW29 含汞废物”UV 灯管属于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452-29，妥善收集后，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2.8-27。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总量为 19.403t/a。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2.8-26。

表 2.8-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切胶橡胶边角料	切胶	4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	0.4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修边橡胶边角料	修边	1.5	
4		不合格品	检验	2.5	
5		碎屑	CNC	1	
6		危险废物	废饱和和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1.782
7	更换的喷淋废水		20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维修	0.5	
9	含油废抹布			0.03	
10	废 UV 灯管			20 支	
11					

12		废切削液	CNC	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	环卫部门清运

其中，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 2.8-2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处置
1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782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	6个月/次	T	置于室内；采取防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次	T, I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布料	矿物油	1年/次	T, I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452-29	20支		固体	汞	汞	/	T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CNC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状物	1年/次	T		
6	更换的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20	有机废气治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油状物	1年/次	T, I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C：腐蚀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2.8-28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饱和和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内，单独存放	10m ²	防漏胶袋或其他容器盛装	1t	半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452-29			防漏胶袋盛装	1t	半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1t	半年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盛装	1t	半年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1t	半年
6		更换的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0t	半年

2.9 全厂污染排放量汇总

根据前文工程污染源分析，项目针对配料废气、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及生活污水处理等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了变化，整改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状况汇总如表 2.9-1 所示。

表 2.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84	0	384
		COD _{Cr}	t/a	0.01152	0.0096	0.0864
		BOD ₅	t/a	0.00384	0.01152	0.04608
		SS	t/a	0.00192	0.0384	0.0384
		NH ₃ -N	t/a	0.01152	0	0.0115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PM10)	kg/a	92.87	83.583	9.287
		非甲烷总烃	kg/a	72.79	65.511	7.279
		硫化氢	kg/a	0.0265	0.02385	0.00265
		乙苯	kg/a	0.02502	0.022518	0.002502
	无组织	颗粒物(PM10)	kg/a	4.885	0	4.885
		非甲烷总烃	kg/a	5.435	0	5.435
		硫化氢	kg/a	0.00206	0	0.00206
		乙苯	kg/a	0.00278	0	0.00278
		恶臭	kg/a	少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胶边角料	t/a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废包装材料	t/a	0.4		
		修边边角料	t/a	1.5		
		不合格品	t/a	2.5		
		碎屑	t/a	1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t/a	1.782		
		废润滑油	t/a	0.5		
		含油废抹布	t/a	0.03		
		废 UV 灯管	只	20		
		切削液	t/a	1		
		喷淋废水	m ³ /a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4.5		

2.10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根据国家环保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

废气污染物：VOCs。

基于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384m³/a，COD_{Cr} 排放量为 0.0864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152t/a；废水排放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建议不分配总量。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7.279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5.435 kg/a，总排放量为 12.714kg/a。

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将本项目的废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排放总量申报。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地理位置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面，地跨东经 112°13'~112°48'，北纬 21°56'~22°39'；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

3.1.2 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地震烈度：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属于非重震区，有两断裂带横贯全境。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动型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根据开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表明，潭江流域近 500 多年来，轻微地震发生 30 次，但未发生过地倾崩裂现象。

本地区处于华南褶皱系粤中坳陷带。出露的岩土按地质时代、成因和风化程度分，自上而下依次为第四系填筑土、冲击土及海路交互相沉积土、残积土及强-中风化砂岩。大部分地区出露的岩层为白垩纪砂岩、泥质砂岩、页岩和第四纪粘性土，局部地段出露的岩层为寒武纪石英砂岩、变质砂岩，奥陶纪砂岩、砂砾岩，泥盆纪石灰岩。岩浆岩在龙胜、大沙、赤水镇有出露。

3.1.3 地形地貌

开平市地势西北南三面高，东、中部低，潭江自西向东横贯市腹，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北部、西部和南部多山地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中部为河谷平原，东部为三角洲平原湿地。区域东部地区，地势平坦、交通便捷、环境容量高，形成了开平市最主要的经济与人口集聚区，土地开发程度高。开平中部地区，属于潭江河谷平原丘陵地区，地势相对平坦，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社

会经济较发达。而开平北部受地形地貌和水资源条件制约，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土地开发程度也较低。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

3.1.4 自然资源、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种类丰富，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但储量贫瘠，且零星分散，除花岗岩、建筑用砂岩、陶瓷用石英砂、水泥用石灰岩和粘土外，其余矿产资源储量较少。

农业以水稻为主，是广东 18 个重点产粮区之一。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3.1.5 气象、气候特征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

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多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偏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1.9m/s，年平均温度 23.0°C，极端最高气温 39.4°C，极端最低气温 2.5°C，年均降水量达 1844.7 毫米，年降水量最多的 2001 年为 2579.6mm，最少的 2011 年为 1091.9mm，累年相对湿度平均为 77%。

开平市气象部门最近 20 年（1998~2017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下表。

表 3.1-1 开平市近 20 年（1998~2017 年）气象要素统计表

项目	平均（极）值
年平均气压（百帕）	1010.2
年平均风速(m/s)	1.9

最大风速(m/s)及出现的时间	24.8, 风向: NE 出现时间: 2012 年 7 月 24 日
年平均气温 (°C)	23.0
极端最高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39.4 出现时间: 2004 年 7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极端最低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1.5 出现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年均降水量 (mm)	1844.7
年均降雨日数	142
年最大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 2579.6mm 出现时间: 2001 年
年最小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 1091.9mm 出现时间: 2011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1696.8
年蒸发量 (mm)	1721.6
年平均风速(m/s)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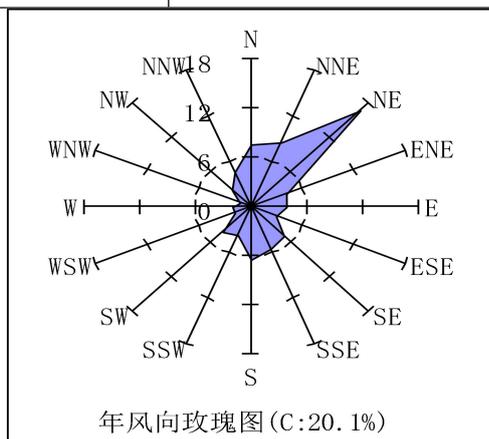


图 3.1-1 开平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3.1.6 河流及水文特征

开平市地处珠江三角洲西部网河地带，河流密布，水道纵横，主要河流是潭江，全市面积 95% 在潭江流域内。潭江干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干流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潭江在开平市境内集雨面积大于 1000km² 的二级支流有镇海水、白沙水、蚬冈水、新桥水、新昌水、址山水、莲塘水 7 条；三级支流有双桥水和开平水（均属镇海水支流）2 条。

与项目有关的河流水系主要有新桥水，其情况如下。

新桥水是属于潭江的一级支流，位于潭江中下游左岸，总河长 30 公里，其中开平月山段河长 19.1 公里。

3.1.7 地下水

区域含水层分为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层状基岩裂隙水和断层裂隙水。

(1) 松散岩类孔隙水

含水岩组为第四系的冲积层，主要分布于沿河两岸的一级阶地及残丘沟谷和山间谷地中，岩性为砂土、亚砂土、粘土和耕土等，厚度一般 10~20m，含孔隙潜水。根据抽水试验结果，项目所在位置单位涌水量 q 分别为 0.033L/(s.m)，水量贫乏，富水性弱。

(2) 层状基岩裂隙水

岩性为侏罗系百足山群的砂岩、粉砂岩，地下水常以下降泉的形式排泄，流量 0.05~0.15 L/s，枯季地下迳流模数为 4.6 L/(s.km²)，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 型，矿化度为 0.014~0.065g/L，pH 值为 5.20~6.70。

(3) 断层裂隙水

断裂的含水性主要取决于断裂两盘岩石的性质、断裂的力学性质及规模。从调查园区西北角侧通过的恩平~苍城断裂带充水条件较好，断裂带的泉流量 (20.0L/s) 远远超出附近泉水流量(0.05~0.15L/s)，多沿断裂呈线状展布。

(4) 区内含水层、隔水层特征

根据 1: 20 万区域资料及本次调查所获得的数据和经验，将区内的中风化砂岩 (层号④3) 划分为弱含水层，其余岩土层划分为相对隔水层。

A、含水层

中风化砂岩层厚度 3.40~8.10m，平均 6.15m，裂隙发育较差，多属闭合型，局部见有地下水活动痕迹，为弱含水层。

B、隔水层

其余各岩土层均为隔水层，包括素填土、粉质粘土 (冲积层及残积层) 及全、强风化的砂岩。其中第四系的素填土、粉质粘土 (冲积层及残积层) 的总厚度 1.5~10.0m，平均 6.56m，孔隙发育，但多为封闭孔隙，连通性差，据以往的经验，单位涌水量小于 0.001L/(s.m)，为相对隔水层。下部的中-上侏罗统百足山群在在拟建工程场地广泛分布，为一套陆相沉积的碎屑岩，岩性主要为灰色、浅灰色石英砂岩、细砂岩，局部夹薄层含砾砂岩，厚度大于 800 米。

据抽水试验（全孔段抽水试验）结果，地块单井涌水量约 $1.56\sim 38.45\text{m}^3/\text{d}$ ，单位涌水量 $q=0.002\sim 0.033\text{L}/(\text{s}\cdot\text{m})$ ；透水性、导水性差。

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项目所在位置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2-4，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见图 1.2-1~图 1.2-6。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其它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遗产等，环境保护目标详情见表 1.6-1 及图 1.6-1。

3.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 O_3 和 CO 数据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中 2018 年度开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平市迺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160615002）。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新昌水属（又名台城河）台山南门桥至开平新昌段，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及《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台城河（台山南门桥至开平新昌段）规划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下图。



十四	49	新昌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50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鳧垌村桥	III	III	--
	51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III	IV	溶解氧
	52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隆冲	IV	IV	--
十五	53	新昌水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IV	III	--
十六	54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石头桥	IV	V	溶解氧、总磷(0.03)
	55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新昌水各项水质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监测公报表明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属于三级评价，根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文特征及流向，本次评价共设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均利用现有水井进行监测，采样点布设详情见表 3.3-4 及图 3.3-2。

表 3.3-4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类别
		D1	上游居民取水井	水质、水位
		D2	下游居民取水井	水质、水位
	D3	下游居民取水井	水质、水位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氯化物、硫酸盐、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水温、Cl ⁻ 、SO ₄ ²⁻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		

(2) 调查项目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样品管理和化学分析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 中规定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地下水水质分析及检出限详见表 3.3-5。

表 3.3-5 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下限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25mL 滴定管	1.0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碳酸氢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3)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5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9.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AFS-230E 原子荧光光谱仪	1.0 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AFS-230E 原子荧光光谱仪	0.1 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 μ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3)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μ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3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3.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ATY124 型 电子天平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LRH-250A	<2

	GB/T 5750.12-2006 (2.1)	生化培养箱	MPN/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LRH-250A	<1
	GB/T 5750.12-2006 (1)	生化培养箱	CFU/m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银温度计	0.1℃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25mL 滴定管	1.0mg/L

3.3.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进行评价。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2。

(2) 水质现状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推荐的标准指数法对水质现状进行评价。现状监测结果应进行统计分析，给出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检出率和超标率等。

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对于所有未检出的项目，其含量取最低检出限的一半值进行单因子指数计算。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其标准指数计算方法如下。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在第 j 点的监测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1) 地下水水位状况

监测点取水的水位情况见表 3.3-6。

表 3.3-6 监测点水位状况

监测位置	D1	D2	D3
水位 (m)	0.7	1.1	0.9

(2)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地下水环境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数据见下表 3.3-7。

表 3.3-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D1			D2			D3			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值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1	钾	监测值	0.79	0.87	0.86	14.2	14.3	14.4	0.63	0.68	0.69	/
		标准指数	/	/	/	/	/	/	/	/	/	
2	钠	监测值	6.93	7.03	6.89	17.7	17.2	17.2	1.65	1.32	1.69	≤200
		标准指数	0.035	0.035	0.034	0.089	0.086	0.086	0.008	0.007	0.008	
3	钙	监测值	6.49	7.06	7.20	31.2	30.1	35.9	13.8	13.8	12.2	/
		标准指数	/	/	/	/	/	/	/	/	/	
4	镁	监测值	1.40	1.38	1.37	7.18	7.19	7.17	0.48	0.47	0.47	/
		标准指数	/	/	/	/	/	/	/	/	/	

5	碳酸根*	监测值	ND	/								
		标准指数	/	/	/	/	/	/	/	/	/	
6	碳酸氢根*	监测值	15.1	16.1	16.4	17.2	18.9	18.4	34.5	36.1	35.0	/
		标准指数	/	/	/	/	/	/	/	/	/	
7	氯化物	监测值	13.5	9.3	12.1	2.1	2.6	2.2	16.3	16.0	15.1	≤250
		标准指数	0.054	0.037	0.048	0.008	0.010	0.009	0.065	0.064	0.060	
8	硫酸盐	监测值	ND	5.12	ND	47.5	43.4	39.8	6.61	6.84	6.17	≤250
		标准指数	/	0.020	/	0.190	0.174	0.159	0.026	0.027	0.025	
9	pH	监测值	5.75	5.77	5.79	5.74	5.75	5.89	6.34	6.37	6.39	6.5~8.5
		标准指数	2.5	2.46	2.42	2.52	2.5	2.22	1.32	1.26	1.22	
10	氨氮	监测值	0.02	ND	0.02	0.02	ND	ND	ND	ND	ND	≤0.5
		标准指数	0.04	/	0.04	0.04	/	/	/	/	/	
11	硝酸盐氮	监测值	ND	ND	ND	4.54	4.43	4.57	1.71	1.62	1.62	≤20
		标准指数	/	/	/	0.227	0.222	0.229	0.086	0.081	0.081	
12	亚硝酸盐氮	监测值	0.013	0.015	0.014	0.017	0.014	0.018	0.001	0.002	0.002	≤1.00
		标准指数	0.227	0.222	0.229	0.086	0.081	0.081	0.227	0.222	0.229	
13	挥发酚类	监测值	ND	≤0.002								
		标准指数	/	/	/	/	/	/	/	/	/	
14	氰化物	监测值	ND	≤0.05								
		标准指数	/	/	/	/	/	/	/	/	/	
15	砷	监测值	ND	≤0.05								
		标准指数	/	/	/	/	/	/	/	/	/	
16	汞	监测值	ND	≤0.001								
		标准指数	/	/	/	/	/	/	/	/	/	
17	六	监测值	0.00	0.00	0.007	ND	ND	ND	ND	ND	ND	≤0.05

	价 格		8	8								
		标准指数	0.16	0.16	0.14	/	/	/	/	/	/	
18	总 硬 度	监测值	41.6	44.9	51.6	219	203	215	47.3	48.7	49.0	≤450
		标准指数	0.09 2	0.10 0	0.115	0.48 7	0.45 1	0.47 8	0.105	0.108	0.109	
19	铅	监测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标准指数	/	/	/	/	/	/	/	/	/	
20	氟 化 物	监测值	ND	ND	ND	0.12	0.13	0.13	0.15	0.15	0.15	≤1.0
		标准指数	/	/	/	0.12	0.13	0.13	0.15	0.15	0.15	
21	镉	监测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
		标准指数	/	/	/	/	/	/	/	/	/	
22	铁	监测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3
		标准指数	/	/	/	/	/	/	/	/	/	
23	锰	监测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标准指数	/	/	/	/	/	/	/	/	/	
24	溶 解 性 总 固 体	监测值	62	65	71	224	219	234	92	98	101	≤1000
		标准指数	0.06 2	0.06 5	0.071	0.22 4	0.21 9	0.23 4	0.092	0.098	0.101	
25	高 锰 酸 盐 指 数	监测值	0.72	0.69	0.80	3.21	3.04	3.27	0.85	0.76	0.80	≤3.0
		标准指数	0.24 0	0.23 0	0.267	1.07 0	1.01 3	1.09 0	0.283	0.253	0.267	
26	总 大 肠 菌 群	监测值	79	49	79	49	79	70	27	27	33	≤3.0
		标准指数	26.3 33	16.3 33	26.33 3	16.3 33	26.3 33	23.3 33	9.000	9.000	11.000	
27	菌 落 总 数	监测值	5800	4400	6700	350 0	6300	6100	3400	4100	5200	≤100
		标准指数	58	44	67	35	63	61	34	41	52	
28	水	监测值	20.0	20.0	20.0	21.0	20.0	20.0	21.0	20.0	20.0	/

	温	标准指数	/	/	/	/	/	/	/	/	/	
29	SO ₄ ²⁻	监测值	ND	5.12	ND	47.5	43.4	39.8	6.61	6.84	6.17	/
		标准指数	/	/	/	/	/	/	/	/	/	
30	Cl ⁻	监测值	13.5	9.3	12.1	2.1	2.6	2.2	16.3	16.0	15.1	/
		标准指数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测点 D1、D2、D3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均超标，D2 监测点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其他水质监测指标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受到一定污染，尤其是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最大超标率为 26.33 和 63 倍，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评价区域 3 个采样点的地下水水位在 0.7~1.1m 之间。



图3.3-2 监测布点图

3.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次评价选择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链接：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2018 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 35.9%（131 天），良占 44.9%（164 天），轻度污染占 14.2%（52 天），中度污染占 4.1%（15 天），重度污染占 0.8%（3 天），无严重污染

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 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 234 天），二氧化氮及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26.1%、11.1%

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18 年开平市环境质量状况见表 3.3-8。

表 3.3-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1	60	18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6	70	80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35	95.7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00	4	3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9	160	106	不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公布的数据来看，江门市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出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3.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

(1) 监测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及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本评价选特征污染物为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作为调查项目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特征因子。监测期间同时观测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特征因子：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监测布点

项目选址附近无大气常规监测点。根据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人群分布及主导风向，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二级评价的要求和实际功能区划，以及大气环境敏感点的位置，本次调查在评价范围内布设了 2 个监测点，详见表 3.3-9 和图 3.3-2。

(3)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频率

特征因子：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3.3-10。

表 3.3-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特征
G1	厂址	/	/	工业区
G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	/	工业区

表 3.3-10 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TVOC	
监测频率	小时浓度	硫化氢	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02:00、08:00、14:00、20:00
	一次测定值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 采样时间段为：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最大测定值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 采样时间段为：08:00~9:00、12:00~13:00、 16:00~17:00、20:00~21: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 7 天	

采样日期	2019年7月11日~7月17日
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要求进行。分析方法和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3.3-11。

表 3.3-11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及检出下限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NMHC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3.3.3.3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3.3-1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13。

表 3.3-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厂址 G1	2019-07-11	02:00-03:00	27.1	100.3	南	0.6	6	3
		08:00-09:00	30.1	100.2	南	0.8	6	3
		14:00-15:00	33.5	100.0	东南	0.5	6	3
		20:00-21:00	29.5	100.2	东南	0.7	6	3
	2019-07-12	02:00-03:00	27.4	100.3	南	0.7	6	3
		08:00-09:00	31.1	100.1	西南	0.7	6	3
		14:00-15:00	33.8	100.0	南	0.9	6	3
		20:00-21:00	28.6	100.2	南	0.5	6	3
	2019-07-13	02:00-03:00	26.9	100.3	西南	0.8	6	3
		08:00-09:00	30.4	100.2	南	0.5	6	3
		14:00-15:00	32.8	100.1	南	1.1	6	3
		20:00-21:00	27.6	100.3	东南	0.7	6	3
	2019-07-14	02:00-03:00	26.5	100.4	南	1.0	6	3
		08:00-09:00	30.7	100.2	南	1.2	6	3
		14:00-15:00	33.9	99.9	南	0.7	6	3
		20:00-21:00	28.3	100.2	南	0.9	6	3
2019-07-15	02:00-03:00	27.1	100.3	东南	0.7	6	3	

		08:00-09:00	31.2	100.1	南	1.1	6	3	
		14:00-15:00	33.5	100.0	南	0.6	6	3	
		20:00-21:00	29.2	100.2	南	0.9	6	3	
	2019-07-16		02:00-03:00	27.4	100.3	西南	0.5	6	3
			08:00-09:00	30.9	100.1	西南	0.9	6	3
			14:00-15:00	34.2	99.9	南	0.8	6	3
			20:00-21:00	28.4	100.2	南	0.8	6	3
	2019-07-17		02:00-03:00	27.2	100.3	南	0.7	6	3
			08:00-09:00	29.9	100.2	东南	0.5	6	3
			14:00-15:00	33.6	100.0	南	0.9	6	3
			20:00-21:00	26.8	100.3	南	1.1	6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2019-07-11	02:00-03:00	27.0	100.3	南	0.8	6	3
08:00-09:00			30.3	100.2	南	1.1	6	3	
14:00-15:00			33.7	100.0	东南	0.6	6	3	
20:00-21:00			29.2	100.2	东南	0.9	6	3	
2019-07-12			02:00-03:00	27.2	100.3	南	0.7	6	3
			08:00-09:00	30.8	100.1	西南	0.7	6	3
			14:00-15:00	34.0	99.9	南	1.1	6	3
			20:00-21:00	28.9	100.2	南	0.9	6	3
2019-07-13			02:00-03:00	27.2	100.3	西南	0.9	6	3
			08:00-09:00	30.7	100.2	南	1.1	6	3
			14:00-15:00	33.1	100.1	南	1.0	6	3
			20:00-21:00	27.3	100.3	东南	0.8	6	3
2019-07-14			02:00-03:00	26.8	100.4	南	0.6	6	3
			08:00-09:00	31.3	100.2	南	0.8	6	3
			14:00-15:00	33.8	99.9	南	0.8	6	3
			20:00-21:00	28.1	100.2	南	1.0	6	3
2019-07-15			02:00-03:00	26.7	100.3	东南	1.1	6	3
			08:00-09:00	31.5	100.1	南	0.6	6	3
			14:00-15:00	33.9	100.0	南	0.9	6	3
			20:00-21:00	29.0	100.2	南	0.7	6	3
2019-07-16			02:00-03:00	27.7	100.3	西南	0.7	6	3
			08:00-09:00	31.2	100.1	西南	0.9	6	3
			14:00-15:00	34.0	99.9	南	0.6	6	3
			20:00-21:00	28.1	100.2	南	0.6	6	3
2019-07-17			02:00-03:00	26.9	100.3	南	0.6	6	3
			08:00-09:00	29.7	100.2	东南	0.7	6	3
			14:00-15:00	33.9	99.9	南	0.5	6	3
			20:00-21:00	27.0	100.3	南	1.0	6	3

表 3.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厂址 G1	硫化氢	2019-07-11	ND	ND	ND	ND
		2019-07-12	ND	ND	ND	ND
		2019-07-13	ND	ND	ND	ND
		2019-07-14	ND	ND	ND	ND
		2019-07-15	ND	ND	ND	ND
		2019-07-16	ND	ND	ND	ND
		2019-07-17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19-07-11	3.35	3.54	3.67	3.72
		2019-07-12	3.96	3.94	3.90	3.98
		2019-07-13	4.05	3.85	3.79	3.90
		2019-07-14	3.76	3.72	3.65	3.68
		2019-07-15	3.69	3.75	3.57	3.77
		2019-07-16	2.97	3.15	3.06	3.04
		2019-07-17	2.96	3.11	3.21	3.18
	臭气浓度	2019-07-11	<10	<10	<10	<10
		2019-07-12	<10	<10	<10	<10
		2019-07-13	<10	<10	<10	<10
		2019-07-14	<10	<10	<10	<10
		2019-07-15	<10	<10	<10	<10
		2019-07-16	<10	<10	<10	<10
		2019-07-17	<10	<10	<10	<10
项目厂界下风向 G2	硫化氢	2019-07-11	ND	ND	ND	ND
		2019-07-12	ND	ND	ND	ND
		2019-07-13	ND	ND	ND	ND
		2019-07-14	ND	ND	ND	ND
		2019-07-15	ND	ND	ND	ND
		2019-07-16	ND	ND	ND	ND
		2019-07-17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19-07-11	3.56	3.71	3.80	3.65
		2019-07-12	3.90	3.98	3.97	3.88
		2019-07-13	4.03	4.02	4.01	3.88
		2019-07-14	3.68	3.81	3.75	3.97
		2019-07-15	3.56	3.62	3.66	3.72
		2019-07-16	3.05	3.37	3.34	3.30
		2019-07-17	3.13	3.30	3.09	3.18
	臭气浓度	2019-07-11	<10	<10	<10	<10
		2019-07-12	<10	<10	<10	<10
		2019-07-13	<10	<10	<10	<10
		2019-07-14	<10	<10	<10	<10
		2019-07-15	<10	<10	<10	<10
		2019-07-16	<10	<10	<10	<10
		2019-07-17	<10	<10	<10	<10

3.3.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NMHC）目前除河北省外国内无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评价采用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 $2.0\text{mg}/\text{m}^3$ 作为小时平均浓度计算依据； H_2S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3。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

表达式如下式所示，当 $P_i > 1$ ，表明该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实测值， mg/m^3 ；

S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表 3.3-14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监测项目		指标	G1	G2	评价标准
H ₂ S	1 小时平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ND	ND	0.01mg/m ³
		超标率 (%)	0	0	
		最大值占标比	/	/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测定值	浓度范围 (mg/m ³)	2.96~4.05	3.05~4.03	2mg/m ³
		超标率 (%)	0	0	
		最大值占标比	0.215	0.345	
臭气浓度	最大测定值	浓度范围 (mg/m ³)	<10	<10	20(无量纲)
		超标率 (%)	0	0	
		最大值占标比	/	/	

注：① 当测定结果<10 时，以“<10”表示；

①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区各监测点 H₂S 均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

评价区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 < 2mg/m³，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推荐限值；

评价区各监测点恶臭浓度的一次浓度监测值均 <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3.3.5 小结

由江门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门市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出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补充监测时段内，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3.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3.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

根据厂址及周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于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布设 1 个噪声采样点，监测点位详见表 3.3-15、图 3.3-2。

表 3.3-15 声环境监测布点说明

监测点布 设	采样点位 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东 1m 处
		N2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南 1m 处
		N3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西 1m 处
		N4	项目所在地边界外北 1m 处
监测项目	噪声	Leq (A)	
采样时间 和频次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日期	2019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与数据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期间天气良好，无雨、风速小于 5m/s，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各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分昼夜时段（昼间：6:00~22:00、夜间 22:00~6:00），昼、夜各 1 次。同时记录监测点噪声源、环境特征。

表 3.3-16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3.3.4.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2) 评价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用等效声级计算方法，求出等效 A 声级进行评价。对照评价标准限值，对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评价拟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

(3)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4-3。项目监测时正常生产。

表 3.3-17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m 处	2019-07-13	生产噪声	57	47
		2019-07-14		57	47
N2	南厂界 1m 处	2019-07-13	生产噪声	57	47
		2019-07-14		57	47
N3	西厂界 1m 处	2019-07-13	生产噪声	58	49
		2019-07-14		58	48
N4	北厂界 1m 处	2019-07-13	生产噪声	57	48
		2019-07-14		57	48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4)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噪声实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界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正常工况运行时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3.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3.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特征和本项目排污特点，本次评价在厂区布设了 1 个土壤监测点，具体布点见下表。

表 3.3-18 土壤环境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点位名称	土壤类型
项目厂区	建设用地土壤（工业用地）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19 年 7 月 11 日，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4) 监测取样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的有关规定进行。

表 3.3-19 土壤环境监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PH 计 PHS-25
铜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汞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8220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9-1997	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光度法》GB/T 17141-1997		AA-6880
铅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3.3.5.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有关规定，结合评价范围内土壤现状及规划的功能用途，确定本评价范围内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进行评价。本项目所执行的评价标准限值摘录详见 1.4.2 节表 1.4-5。

(2) 评价方法

采用与评价标准对比的评价方法。

(3)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见表 3.3-20。

表 3.3-20 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kg，注明除外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1995)
1	pH 值（无量纲）	6.01	/
2	砷（mg/kg）	1.84	30
3	汞（mg/kg）	0.104	1.0
4	铜（mg/kg）	112	100
5	镍（mg/kg）	7.70	50
6	镉（mg/kg）	0.03	1.0
7	铅（mg/kg）	39.7	300
8	铬（mg/kg）	37.1	200
9	锌（mg/kg）	80.3	250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厂区内S1监测点位中各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无相应风险管控标准值的污染物不进行评价），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3.4 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地区，地带性植被主要为常绿阔叶林。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圣厦路 2 号 6 幢，周围是工业企业、田地，地表已无原生植被生长，主要是厂房、道路和少量绿化带，以及农作物植被和塘基植被。植物群落较贫乏，结构简单。在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下，项目厂区范围内的动物种类并不多，主要是少量的鼠类和鸟类。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

4.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2.1 项目水污染源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的喷淋废水，其中喷淋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 10m³，则喷淋废水年更换量为 20m³，更换的喷淋废水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用运走，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废水收集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对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 1.92m³/d，废水中主要含 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具体的水污染负荷见前文表 2.8-2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的规定，对项目外排废水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由于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量较小不影响纳污水体的水温、径流，故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的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废水，对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6 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等级判定表 4.1-1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评价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4.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1.92\text{m}^3/\text{d}$ ($384\text{t}/\text{a}$),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项目废水后经厂区总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纳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污水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厂区设有 82m^3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可避免事故废水外排。

4.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广东江门市开平市三埠街道迳头凤朝村东侧,迳头污水处理厂2017年总设计规模 $7.5\text{万m}^3/\text{d}$,中期(2020年)设计规模为 $10\text{万m}^3/\text{d}$,远期设计规模为 $12.5\text{万m}^3/\text{d}$ 。2017年规划分二期建设,处理能力为一期工程 $5\text{万m}^3/\text{d}$,二期工程 $2.5\text{万m}^3/\text{d}$ 。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自2008年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7.5万m^3 。目前,各运行工况指标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衔接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完全可进入市政管道,进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另设独立的污水处理站。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运营后,日产生生活污水约 $1.92\text{t}/\text{d}$,而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7.5\text{万t}/\text{d}$,项目生活废水日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25% ,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其污染浓度小于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造成大的冲击,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等污染物降解明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小；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上述综合废水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放口达标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20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总氮 40mg/L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三级化粪池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参考文献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的《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 城镇排水》）按最大浓度水质浓度，最低处理效率，企业水质符合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工程拟采用曝气式氧化沟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 m³/d，根据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纳污范围与一期工程的纳污范围性质类似，参考迳头一期工程进水水质实际进水水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迳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排污情况见表 4.2.3-1。

类别	废水量 (t/a)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厂区总排放口	384	排放浓度(mg/L)	225	120	100	30
		排放量(t/a)	0.0864	0.046	0.038	0.0115
污水处理厂出口	384	排放浓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t/a)	0.015	0.0038	0.0038	0.0019

由上表结果可知，项目正常排放状态下，项目废水日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25%，污染负荷比 COD_{Cr}、NH₃-N 分别占 0.024%、0.384%，基本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合理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需对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 4.2-2、4.2-3、 4.2-4 和 4.2-5。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S、氨氮、动植物油等	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WS-01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建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X: 112.735047 Y: 22.489809	0.0384	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无固定时段	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	COD	240
								BOD ₅	120
								SS	150
								氨氮	25
								总氮	30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COD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动植物油		100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225	0.000432	0.0864
		BOD ₅	120	0.000230 4	0.04608
		SS	100	0.000192	0.0384
		氨氮	30	0.000057 6	0.01152

表 4.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个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COD _{Cr} 、BOD ₅ 、DO、LAS、NH ₃ -N、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氨氮)		(0.0086、0.0115)	(225, 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制品 2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4.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3.1 区域地下水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潭江沿岸分散式开发利用区（H074407001Q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II 类，局部 pH、Fe 超标，地下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 III 类标准，水位保护目标为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

4.3.2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1、地下水的赋存条件及类型

项目所在区域土层均为隔水层-弱透水层，地下水按含水介质类型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该类型主要赋存于素填土、粉质粘土和砂质粘性土中；

基岩裂隙水：该类型水主要赋存于花岗岩的风化层中，风化岩中的基岩裂隙水按埋藏条件属于潜水。

2、地下水的补给动态

项目所在区域为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区内植被较为发育，有利于地下水补给。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雨的渗入补给。

地下水动态变化主要受大气降雨影响，雨季时渗入补给量大，地下水位上升；旱季时渗入补给量减少，地下水位下降。地下水埋藏较浅，根据钻孔数据，地下水位埋深最浅处一般为 2 米，水位随季节变化。

3、岩（土）层的渗透系数

根据该区域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粉质粘土水平渗透系数为 $2.12 \times 10^{-4} \text{cm/s}$ ，强风化花岗岩水平渗透系数为 $1.52 \times 10^{-4} \text{cm/s}$ ，可见项目区域地层岩性透水性能较差。

4.3.3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是来自工业生产过程及生活过程中排放的废水。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学物质等形成的废水和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等废水通过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区仅有少量生活污水（1.92 m³/d），现状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生活污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料为再生橡胶，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正常的堆存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辅料主要为石粉以及硫磺粉等，以上辅料均属于低毒低害或者是无毒无害的物质，均为固体或者半固体，正常情况下，辅料的存放及使用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和污染区地面等。

1、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

经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各敏感点（城镇、村庄）以及工企业的用水均为市政供水，自来水源为江河地表水，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地附近基本不对地下水进行开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区域内有少量民用水井，已不作为饮用水源。因此，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2、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向补给，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与地表水的径流，地下水的径流方向与地表水的径流方向基本一致，大体上自西向东运移，并以地下径流、补给河流等形式排泄于溪流中，地面蒸发及民井开采亦是排泄途径之一。

4.3.4 地下水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通过包气带渗入而污染的，深层潜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主要污染方式为渗入型污染。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程度的大小，取决于包气带的

地质结构、成分、厚度、渗透性以及污染物的各类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本项目可能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

(1) 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纳污水体中，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 原辅材料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损，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3) 工业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4.3.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水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尤其是有机污染物，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渗水进入地下水层。根据场地地层资料，该区域包气带岩性为粉质粘土及粉砂，渗透性较差，其下部淤泥层渗透性弱，隔水性较好，能有效的防止污水向深层及侧向渗流。因此，总的来说，在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后，生产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的影响。

为确保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在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时减少对项目场地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根据其污染途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方式防渗、防漏。

源头控制措施

①确保厂区内生活污水、雨水等排水管网应经密闭管网收集输送。

②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③保证本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与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项目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且污染控制较易，现将全部厂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①对废水集水池等重点污染区均进行硬底化处理，必要时应对原料仓库进行防腐防渗措施，要求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5}$ cm/s。

②厂内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和化学品库，应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渗措施，以防止淋漏液渗入地下。

③应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定期监测排水及附近地下水水质，发现集排水设施不畅通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④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3.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桥水。项目已对厂房用地等进行了地表硬底化处理，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6.1 对地下水水位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中，均不排入地下水中。对计划建设事故应急池、危废储存处均实现硬底化处理，并铺设防腐防渗层。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4.3.6.2 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分析

（1）渗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主要为生活污水或事故废水入渗。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内的废水可能会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由于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均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很小；且事故应急池内一般情况下是空置的，仅事故发生时储存有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滞留时间较短，事故处理结束后会移交相应单位处理处置，因此事故应急池内的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更小。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等在厂区暂存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渗漏或经雨淋后雨水淋溶液可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由于项目的原料、产品、固体废物均位于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更小。

配合剂等采用铁桶或编织袋在车间内贮存区地上贮存。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

(3) 初期雨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地表可能存在一些有机污染物，这些有机污染物质随空气的沉降（干沉降和湿沉降等）或者冲洗水而进入到地表，在受降雨作用时就形成可能被携带渗入的污染物。但是，这些物质的量本身很小，加上本项目大部分的地表已经硬底化，且本项目主要是室内生产，有防渗措施，所以可能经渗透而被渗入地下水的有机污染物质是很少的。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在做好事故应急措施时，在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不再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

4.3.7 小结

从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的污染源强较少，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将被集中堆放于有防渗措施的区域，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了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影响地下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池均经过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影响地下水。

总之，本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运营后，不会对沿线地下水水位、水质及地下水流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4.4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4.1 常规气象资料调查与分析

（1）气象资料来源

本项目采用气象资料来源于距离项目最近的开平气象站，站址位于开平市开平大道北黄竹坑山顶，经纬度为（22.4°N，112.5°E），海拔 28m，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33.7km，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一般气象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气象资料适用。

（2）气象资料组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的要求，气象资料由以下数据组成：

- ①开平市气象站近 20 年（1998-2017 年）主要气象统计资料；
- ②开平市气象站 2017 年每日逐时地面气象观测资料；
- ③采用中尺度气象模式模拟的格点气象资料。

（3）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 6~8 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最近 20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4.4-1 开平市气象站近 20 年主要气候资料统计值 (1997-2017)

项目	数据
年平均风速(m/s)	1.9
最大风速(m/s)及出现的时间	24.8, NE 出现时间: 2012 年 7 月 24 日
年平均气温 (°C)	23.0
极端最高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39.4 出现时间: 2004 年 7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极端最低气温 (°C) 及出现的时间	1.5 出现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年均降水量 (mm)	1827.4
年最大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大值: 2579.6mm 出现时间: 2001 年
年最小降水量 (mm) 及出现的时间	最小值: 1091.9mm 出现时间: 2011 年
年平均降水日数 (d)	197.6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1696.7
近五年 (2013~2017 年) 平均风速 (m/s)	2.18

表 4.4-2 开平市气象站近 20 年累年各月平均风速 (m/s) 和平均气温 (°C)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平均
风速	1.9	1.9	1.8	1.8	1.9	1.9	2.0	1.8	1.8	1.8	1.9	1.9	1.9
气温	14.5	16.4	19.1	23.3	26.5	28.2	28.9	28.8	27.7	25.3	21.0	16.2	23.0

表 4.4-3 开平市气象站近 20 年各风向频率 (%)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NW	C	最多风向	
风频 (%)	8.8	9.2	14.3	4.1	4.2	3.4	5.4	6.0	6.5	3.8	4.3	2.2	2.1	1.7	3.3	5.3	17.2	NE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时输入地形参数,考虑最不利气象条件)计算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估算模式选用参数详见 1.5.3 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的表 1.5-4~表 1.5-6。

本项目估算模式项目排放源(点源)参数取值见表 4.4-11;估算模式项目排放源(面源)参数取值见表 4.4-12;其他参数见表 4.4-13。

表 4.4-11 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P1	112.720300	22.357447	6	15.0	0.8	25.0	11.06	H ₂ S	0.0000 057	kg/h
								NMHC	0.019	
								PM ₁₀	0.039	
排气筒 P2	112.720300	22.357447	8	15.0	0.8	25.0	11.06	PM ₁₀	0.0000 05	kg/h
								NMHC	0.0114 58	

注: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mg/m³;硫化氢质量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 10 μg/m³。

表 4.4-12 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面源_炼胶车间	112.720300	22.357447	8	10	5	3	PM ₁₀	0.0020 3542	kg/h
							NMHC	0.0009 9167	
							H ₂ S	0.0000 0028	
面源_硫化	112.720300	22.357447	8	20	5	3	NMHC	0.0013	kg/h

车间							H ₂ S	0.0000 00575	
注：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mg/m ³ ； 硫化氢质量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 10 μg/m ³ 。									

表 4.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		39.4 °C
最低环境温度/ °C		1.5 °C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表 4.4-14 项目污染源 P_{max} 和 D_{10%}估算模式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排气筒 P1	PM ₁₀	450	9.25E+00	2.05
排气筒 P1	NMHC	2000.0	4.50E+00	0.23
排气筒 P1	H ₂ S	10.0	1.35E-03	0.01
排气筒 P2	NMHC	2000.0	2.74E+00	0.14
排气筒 P2	H ₂ S	10.0	1.19E-03	0.01
面源_炼胶车间	PM ₁₀	450	3.62E+01	8.05
面源_炼胶车间	NMHC	2000.0	1.76E+01	0.88
面源_炼胶车间	H ₂ S	10.0	4.97E-03	0.05
面源_硫化车间	NMHC	2000.0	2.01E+01	1.00
面源_硫化车间	H ₂ S	10.0	8.88E-03	0.09

根据上面，炼胶车间面源中 PM₁₀ 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36.2μg/m³，标准值为 450μg/m³，占标率为 8.05%，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二级。

因此，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均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相应的环境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4.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4.4 臭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炼胶（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废气因含有非甲烷总烃、微量的硫化氢等，具有一定程度的异味，综合感官表征为恶臭气体。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臭气浓度将明显消减，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显示，排放废气中 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浓度较低。

根据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排放浓度低于 1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及厂界无组织限值 20（无量纲）。因此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效果和处理效果后，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会进一步减小，可达标排放。

4.4.5 大气污染物核算

表 4.4-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密炼）	颗粒物	0.1935	0.0039	0.009287
		非甲烷总烃	0.0944	0.0019	0.004529
		H ₂ S	0.000028	0.00000057	0.0000136
2	2#（硫化）	非甲烷总烃	0.05729	0.0013	0.00275
		H ₂ S	0.000027	0.000000575	0.0000129
一般排放	颗粒物				0.009287
	非甲烷总烃				0.007279

口合计	H ₂ S	0.000026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9287
	非甲烷总烃	0.007279
	H ₂ S	0.0000265

表 4.4-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面源_硫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场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0238
			H ₂ S		0.06	0.0000068
2	/	面源_炼胶车间	颗粒物		1.0	0.004885
			非甲烷总烃		4.0	0.003055
			H ₂ S		0.06	0.0000138
3	/	模具生产	颗粒物		0.00006	0.0000014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885	
			非甲烷总烃		0.005435	
			H ₂ S		0.00000206	

表 4.4-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4172
2	非甲烷总烃	0.012714
3	H ₂ S	0.00002856

表 4.4-2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1# (混炼)	各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处理效率降到 0 的非正常情况下	颗粒物	1.935	0.039	/	/	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非甲烷总烃	0.944	0.019	/	/	
H2S	0.00028		0.0000057	/	/			
2	2# (硫化)		非甲烷总烃	0.5729	0.011458	/	/	
			H2S	0.00027	0.000005	/	/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4-23。

表 4.4-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硫化氢、氨氮)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0)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本项目)厂界最远(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4) t/a	VOCs: (0.0127)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4.5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5.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较大功率的生产机械设备。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源强情况见表 4.5-1，噪声值在 65~95dB(A)之间。

表 4.5-1 项目主要机械噪声源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位置	数量	距设备 1m 处声压级 dB(A)	排放规律	
1	密炼机	炼胶车间	1 台	80~85	室内，连续	
2	开炼机	炼胶车间	3 台	80~85	室内，连续	
3	切胶机	炼胶车间	3 台	75~80	室内，连续	
4	硫化机	硫化车间	13 台	65~70	室内，连续	
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风机	硫化车间外西侧	1 套/台	80~85	室外，连续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配套风机	炼胶车间外西侧	1套/台	80~85	室外，连续
---	----------	------	---------	------	-------	-------

项目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其中室内噪声源有密炼机、空压机、开炼机、切胶机、硫化机等，建筑结构为混砖结构及钢结构，室外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

(1) 设备选型。从噪声源入手，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注意改善气体输流时流畅状况，以减轻空气动力噪声；

(3) 设备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

(4) 总平面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5) 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采用隔声门窗来提高构筑物隔声量；

(6)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强度可降低 5~20dB(A)。

4.5.2 预测范围和评价标准

1、 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与现状评价范围相同，为厂界外 100m 范围的区域，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

2、 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预测点的贡献值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 预测内容

①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削减作用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最严重影响情况）对建设项目厂址边界（东、南、西、北边界）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给出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

②敏感目标噪声预测：预测敏感目标的贡献值、预测值、预测值与现状噪声值的差值，敏感目标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③针对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提出噪声防治措施，并进行达标分析。

4.5.3 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典型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中的“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依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建立坐标系，坐标原点设在混炼车间的东边角，X 轴正向为东方向，Y 轴正向为北方向。确定各室外噪声源位置和室内噪声源源等效为室外噪声源位置及预测点位置，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并进行叠加，得出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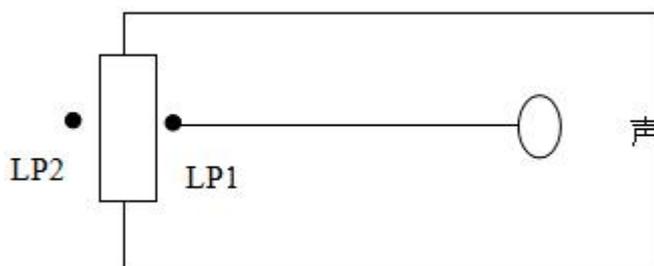


图 4.5-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A}^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s}}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5、模式选用参数的确定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各车间设备布局，预测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运行时，同时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并考虑车间墙体隔声 20dB(A)、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项目正常生产为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噪声源设备夜间生产。采用环安科技 Noise-System 软件预测厂界四周噪声，选用参数见表 4.5-3。

表 4.5-2 噪声预测模式选用参数 单位：dB(A)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位置	治理后噪声值	声源属性		预测方案属性	
				一般属性	发生特性	地面类型	环境空气参数
1	密炼机	炼胶车间	60~65	声源离地高度：1m	稳态发生，不分期	声源离地高度：1m	环境空气温度：20℃ 空气相对湿度：60% 空气大气压：1atm
2	开炼机	炼胶车间	60~65				
3	切胶机	炼胶车间	60~65				
4	硫化机	硫化车间	60~65				
5	风机	硫化车间外西侧	65~70				
6	风机	炼胶车间外西侧	65~70				

4.5.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调查，厂区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厂区产生噪声的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布置在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炼胶机、硫化机等设备主要分布在西侧。预计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影响集中在厂区西侧。本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最大值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7	47	30.04	30.04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边界	57	47	25.2	25.2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边界	58	49	35.25	35.25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边界	57	48	32.13	32.13	65	55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述预测可见，项目营运期各设备运行时，若考虑墙体及其它消声、降噪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则在主要声源排放噪声情况下，将对各边界没有明显的影响。其中，项目边界噪声昼、夜间的贡献值均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空地和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居住集中区为筋冲村, 距离厂区面积约 70m。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达标后经过进一步距离衰减, 对其噪声贡献值较低, 不会对其现状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 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6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未能落实处理去向, 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因此, 从总体上看, 应本着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 对各类不同的废弃物根据其来源和组成的不同, 分别采取不同的对策, 既预防二次污染, 又尽可能使处理费用经济合理。

4.6.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切胶的边角料、修边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碎屑)、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UV 灯管、更换的喷淋废水)、生活垃圾等。切胶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外卖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日产日清。

4.6.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水体和大气而进入环境中,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浓度。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成份来看, 若不妥当处置, 将有可能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1) 固体废物对土壤、水体环境的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一旦与水和地表径流相遇, 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渗漏出来, 污染物中有害成份随浸出液体进入地面水体, 使地面水体受到污染, 随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 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2) 固体废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 长期存放在环境空气中均因有机物质的分解或挥发而转化到空气中, 这些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会对居民区产生影响, 若对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 长期随意堆放露天, 则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4.6.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原则是：首先考虑资源化，减少资源消耗和加速资源循环，之后考虑加速物质循环和减量化，对最后可能要残留的物质，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大部分为可资源化废物，应考虑回收和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可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对于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更换的喷淋废水、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如对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中处理不当，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应的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

◆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进行收集。

- ◆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②危险废物贮存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附合规范要求。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拟设置在混炼车间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可以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的淋洗，或大风对其卷扬；危险废物暂存点室内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前应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呈稳定状态，废润滑油密封保存，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用防漏胶袋或其他容器盛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少，危险废物暂存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的储存要求。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中的成分比较复杂，包括食物垃圾、废纸、木块、布、金属、杂品、玻璃、粪便等，其中部分是可以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除一部分会有异味或恶臭外，还有很大部分会在微生物和细菌的作用下发生腐烂，也成为蚊蝇滋生、病菌繁殖、老鼠肆虐的场

所，是引发流行性疾病的重要发生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规定的垃圾桶，不能随意丢弃至厂区周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6.4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及管理的具体要求

1、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堆放在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车间内，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箱）中，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1) 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区对各类危险固废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3) 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4) 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5)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6)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7)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8)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4.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相似，主要是防止污染物渗漏，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4.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现有厂房和绿化情况已经成型，且利用已建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因此项目不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的格局，也不会对现有景观造成破坏，更不会引起水土流失，对当地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出，主要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使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能得到有效控制，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23-2013）等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文件，提出各项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为目标，对该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5.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对外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等，属于典型城市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系统应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间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管道采用防腐防渗性能良好的 PVC 管，尤其注意各管道接口处的密实性，PVC 管铺设在明沟内，不得埋地或完全覆盖，且要求明沟做好防渗处理。

5.1.1 废水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三埠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属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件 7 纳污证明文件），营运期生活污水能够进入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污水处理厂概况

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开平市三埠区。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万 m}^3/\text{d}$ ，于 2008 年通过环保验收；二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2.5\text{万 m}^3/\text{d}$ ，于 2017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目前已投入使用。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采用三级处理（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选用“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污水处理主体采用曝气式氧化沟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综上所述，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均采用成熟的工艺及设施，实施难度不高，可实现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在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5.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建设三级化粪池及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道，投资约 2 万。采用三级化粪池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5.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及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含粉尘）、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建设单位对混炼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对硫化废气采用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本报告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文件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5.2.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多方案比选

参考《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内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基本处理方法包括回收类方法和消除类方法，回收类方法包括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和膜分离法；消除类方法包括燃烧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法和催化氧化法等。各种方法的适用范围和特点见表 5.2-1。

表 5.2-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方案比选一览表

方法特点	吸附浓缩+催化氧化法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	活性炭吸附法	催化氧化法（或 RCO）	直接燃烧法（或 RTO）	生物分解法	等离子净化法
净化技术原理	有机的结合了活性炭吸附法和催化氧化法的各自优势，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经济等目的。	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的光能裂解和氧化有机物质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的原理。	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有机物具有高效吸附能力原理。	利用催化剂的催化作用来降低有机物的化学氧化反应的温度条件，从而实现节能、安全的目的。	利用有机物在高温条件下的可燃性将其通过化学氧化反应进行净化的方法。	利用有机物作为微生物的营养物质，通过其代谢作用将有机物分解和利用的过程。	利用高压电极发射的等离子及电子，裂解和氧化有机物分子结构，生成无害化的物质。
适宜净化的气体	大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干燥的 高温废气 例如：涂装、化工、电子等生产废气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常温废气 例如：化工、油烟等。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常温废气 例如：涂装、洁净室通风换气。	小风量 高浓度 不含尘 高温或常温废气如：烤漆、晾干、各种烤炉产生废气。	大风量 中高度 含催化剂 有毒物质废气 例如：光电、印刷、制药等产生废气。	大风量 低浓度 常温气体 如：污水处理厂等产生废气。	小风量 低浓度 不含尘 干燥的常温废气 如：焊接烟气等。
净化效率	可稳定保持在 80%以上。	正常运行情况下净化效率可达 80%左右。	初期净化效率可达 90%，需要经常更换。	可长期保持 95%以上。	可长期保持 95%以上。	微生物活性好时净化效率可达 70%，净化效果极不稳定。	正常运行情况下净化效率可达 60%左右。
使用寿命	催化剂和活性炭 1 年以上，设备正常工作达 5 年以上。	高能紫外灯管寿命三年以上。设备寿命十年以上。	活性炭每个月需更换。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催化剂 4 年以上，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设备正常工作达 10 年以上。	养护困难，需频繁添加药剂、控制 PH 值、温度。	废气浓度及湿度较低情况下，可长期正常工作。
投资费	高投资费用	中低等投资费	低投资费用	中高等投资费用	较高的投资费用	非常高的投资	中高等投资费用

方法特点	吸附浓缩+催化氧化法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	活性炭吸附法	催化氧化法（或 RCO）	直接燃烧法（或 RTO）	生物分解法	等离子净化法
用		用				费用	
运营管理	所使用的活性炭必须经常更换，能耗高、运行维护成本很高	系统用电量较小，能耗低，维护运营成本较低	所使用的活性炭必须经常更换，运行维护成本很高	除风机能耗外，其他运行费用较低	需不间断的提供燃料维持燃烧，运行维护费用最高	运行维护费用较高，需经常投放药剂，以保持微生物活性	系统用电量较大，且还需要清灰，运行维护成本高
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无二次污染	无二次污染	易产生污泥、污水	无二次污染
其他	①较为成熟工艺；②废气温度需要稳定在 250℃，能耗大；③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	①较为成熟工艺；②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③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①较为成熟工艺；②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③被处理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mg/m ³ ④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①较为成熟工艺；②废气浓度不高于 10000mg/m ³ ③废气浓度较低时运行废气较高（耗电量）	①较为成熟工艺；②废气浓度不高于 4000mg/m ³ ③废气浓度较低时运行废气较高（耗气量）	①较为成熟工艺；②微生物培养周期较长，并且需要定期加入营养液；③容易产生污泥	①目前还处在研究开发阶段，性能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有待进一步考察
对本项目的适用性	不适用，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加大运营的管理难度	适用	适用，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加大运营的管理难度	不适用，项目废气浓度较低，而且存在防火安全问题	不适用，项目废气浓度较低，而且存在防火安全问题	不适用，生物降解速率有限，占地庞大，处理效率不高	不适用，处理效率不稳定，技术不成熟

由上表可知，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情况。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回收有机气体的首选技术。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浓度较低，不宜被生物降解，燃烧效率差，因此不宜采用生物法和燃烧法处理。低温等离子法会产生安全隐患。

若仅采用一种处理方法，不能稳定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设计采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以 UV 光解为主，以活性炭吸附装置为辅。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吸附 UV 光解未完全处理的微量有机废气，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可以作为 UV 光解吸附装置设备故障的一个保证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根据对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分析，结合本项目废气的特点及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确定项目密炼围蔽区废气（含配料及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硫化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工艺如图 5.2-1 和图 5.2-2 所示。



图 5.2-1 本项目拟采取的混炼废气治理工艺



图 5.2-2 本项目拟采取的硫化废气治理工艺

5.2.2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方式对配料及投料粉尘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设置在废气产生的工位、设备上方等位置，采用伞型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

建设单位拟将配料工序移至密炼机旁进行，对配料、密炼工序进行局部围蔽处理，解包、配料操作区上方设移动式集气罩，密炼机为密闭式的设备，密炼室内设有抽风系统经顶部排气管捕集密炼过程中产生的密炼废气，密炼机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并对围蔽的空间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总收集效率为 95%左右。围蔽空间长约 10m，宽约 5m，高约 3m，生产时闭合门窗，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收集后的废气与开炼废气一同引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1）密炼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在配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密炼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炼胶废气，采取“局部收集+整体负压抽风”的方式，具体的收集措施如下：

① 局部收集：针对污染源收集，项目密炼机工作时为封闭结构，只有在投卸料时才会打开进料口、卸料口，目前项目密炼机密炼机顶部排气管设置收集管，密炼室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抽排气系统直接与废气抽吸管道相连，无缝连接，可达负压抽吸出气

口设置了收集管，收集效率 85%，同时拟在配料操作区、密炼机投料口及卸料口上方设置伞形集气罩，集气罩的形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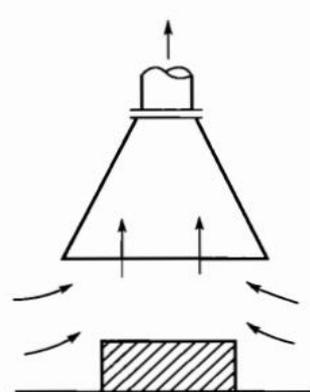


图 5.2-2 上部伞形集气罩示意图

本项目集气罩均采用上部伞形集气罩，且两侧设有围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两侧设有围挡时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 = (W+B)HV_x$$

式中 Q 为排气量，m³/s；W 为罩口长度，m；B 为罩口宽度，m；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V_x 为吸入速度，m/s。

为了有效收集配料和密炼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项目集气罩面积要大于敞露面积，同时集气罩的收集风速要大于 0.5m/s，这样才能保证收集效率在 90%以上。项目配料操作区、密炼机上方集气罩尺寸、收集风量及集气罩的收集风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2-2 配料、密炼局部收集风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长度(m)	宽度(m)	与污染源距离(m)	吸入速度(m/s)	计算风量(m ³ /h)
炼胶机	2	1	0.5	0.5	0.4	4320
密炼机	1	1	0.5	0.5	0.4	1080
合计风量						5400

② 区域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对密炼区域进行围蔽设置，仅硫操作人员及物料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置塑胶门帘及气帘门。为了保证封闭区域空气流通，且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收集，因此在上述区域需设置送风系统和抽风系统。本项目抽风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在抽风量大于送风量的情况下，生产区域可达到负压状态。

(2) 硫化废气收集措施

硫化成型机数量较多，车间内部空间较为宽敞，若整体密闭抽风，容易造成漏风，废气的收集效率将大大降低，考虑到模压硫化操作平台区域尺寸 $<500 \times 500\text{mm}$ ，故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废气。

为确保硫化废气捕集率，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①针对不同产污设备设计规格尺寸不一的集气罩（罩口尺寸应大于产气源的 1.2-1.5 倍）；②集气罩置于产污源（工作台）正上方，为避免横向气流干扰，罩口距产气源的距离(高度)小于 0.3 倍的罩口长边尺寸；③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材料进行局部围合；④集气罩上方加装负压吸风设备。

采用吸气式集气罩+局部围合抽气，具体以下优势：

1) 可有效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源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便于捕集和控制；2) 可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大大减少排气量；3) 吸气气流不经过工人的呼吸区再进入罩内；4) 集气罩结构简单，造价相对低，便于制作安装和拆卸维修。

为了有效收集开炼和硫化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项目集气罩面积要大于敞露面积，同时集气罩的收集风速要大于 0.5m/s ，这样才能保证收集效率在 90%以上。项目各设备数量、集气罩尺寸、收集风量及集气罩的收集风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5.2-3 硫化设备风量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长度(m)	宽度(m)	与污染源距离(m)	吸入速度(m/s)	计算风量(m^3/h)
硫化机	12	1	0.6	0.5	0.4	13824

硫化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总处理风量为 $20000 \text{ m}^3/\text{h}$ 。

5.2.3 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喷淋塔建议采用双层喷淋，内附填料，洗涤塔最上一层为除水层，用于去除洗涤后气体中夹带的水雾，减少喷淋水损失；除水层下面为喷水层，喷嘴为 PP 螺旋喷嘴；再下层为填充层，气液在填充层充分接触吸收；最下层为循环水层，根据循环水储量，定期补加新鲜水。

项目 UV 光解设备紫外灯波长应选择在 185-375nm 之间，风速 0.6m/s 以下，气体停留时间在 0.5s 以上，温度控制在 $20-65^\circ\text{C}$ 、湿度控制在 20-80%之间。

各串联工艺原理及简介具体如下。

① 水喷淋吸收塔

项目喷淋塔拟采用双层喷淋，内附填料，洗涤塔最上一层为除水层，用于去除洗涤后气体中夹带的水雾，减少喷淋水损失；除水层下面为喷水层，喷嘴为 PP 螺旋喷嘴（规格为 $\Phi 4$ 分）；再下层为填充层，气液在填充层充分接触吸收；最下层为循环水层，根据循环水储量，定期补加新鲜水。废气从喷淋塔底部进入，利用气体与液体的接触，将气体中的污染物传递至液体中，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废气自洗涤塔底部进入向上流动，洗涤液自上方以雾状喷洒而下，气液在填料层充分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液体吸收，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除水层后进入下一处理工艺。

水喷淋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吸收剂（水）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中可溶解组分溶解于液体（水），不可溶解的颗粒被水雾捕集。水喷淋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有机物或颗粒物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在水喷淋塔的塔顶安装除雾器，以减少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水气量，避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次评价水喷淋工艺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20% 考虑。

② UV 光触媒净化器

UV 为紫外线，高能紫外线光能将恶臭化学物质，拆解为独立的原子，再通过分解空气中的氧气，产生性质活跃的正负氧离子，继而产生臭氧，同时将拆解为独立原子的化学物质通过臭氧的氧化反应，重新组合成低分子的化合物，如水、二氧化碳等。这是一个协同、连锁复杂的反应过程，在很短的时间内（2~3 秒）就可以完成。UV 光解净化器利用特质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废气中的二甲苯和 VOCs，VOCs 能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空气中的氧气被离解，激发产生臭氧，臭氧有极强的氧化活性，将有机物氧化成氧气、水等，从而使得有机废气得到净化，该方法无二次污染，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40%~60%（本次评价取 40%）。

③ 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

废气污染物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污染物含量已大大降低。而少量未得到处理的污染物则可通过后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去除。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

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 \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吸附容量为 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约为 50%~95%（本次评价取 85%）。

根据同类工程及现有项目的类比分析，以上废气处理工艺对粉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对非甲烷总烃、 H_2S 、的去除效率可达 92% 以上，同时具有一定程度的除臭效果。

根据同类项目调查和工程分析，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要求， H_2S 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text{h}$ ）要求。

5.2.3 恶臭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炼胶（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废气因含有非甲烷总烃、微量的硫化氢等，具有一定程度的异味，综合感官表征为恶臭气体。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臭气浓度将明显消减，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显示，排放废气中 H_2S 等恶臭污染物浓度较低。

根据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实际监测结果，炼胶工序、硫化工序处理前臭气浓度均低于 500（无量纲），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排放浓度低于 1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 15m 排气筒排放浓度及厂界无组织限值。因此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效果和处理效果后，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会进一步减小，可达标排放。

项目应加强绿化，在车间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绿化。在辅助生产及管理区、职工生活区也应有足够的绿化，在厂区空地和道路两边种植花草树木，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5.2.4 无组织排放综合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密炼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与排放浓度：

(1) 合理布置车间，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2.5 小结

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现有较成熟并应用较多的工艺，处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物质等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3.1 噪声防治原则

噪声属于物理性污染，其污染状况与噪声源、传播途径、接受者均有一定的关系。噪声传播途径包括反射、衍射等等形式的声波行进过程。噪声控制的原理，也就是在噪声到达接受者之前，采用阻尼、隔声、消声器、个人防护和建筑布局等几大措施，尽量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或将传播中的声能吸收掉，使声音全部或部分反射出去，减弱噪声对接受者的影响，这样则可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

5.3.2 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从65-95dB（A）不等，且为连续噪声。

本项目应通过生产车间厂房的优化设计，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建议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水泵、风机等，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2）设备隔声。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

（3）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降噪；

（4）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喷漆房采用隔声门窗来提高构筑物隔声量。

（5）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6）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尤其是鸣笛管理，夜间禁止运输。

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可供选择的方法有多种。通过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可有效地降低项目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从技术角度上讲，完全可以满足噪声防治的需要。

5.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大大削减，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噪声在厂区边界外1米处能达到相应的区域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隔声减震、选用低噪设备，是在噪声防治中相对比较成熟的做法，技术可行性高，费用也比较低，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可接受的。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固体废物的种类及特性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2.8-26。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更换的喷淋废水、废切削液全部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切胶边角料返回开炼工序继续使用；废包装材料、修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可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3）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5.4.2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有生产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存储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

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5.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20m ²	防漏胶袋或其他容器盛装	1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1t	1年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盛装	1t	1年
4		废气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1t	1年
5		更换的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10t	半年

（3）固体废物运输要求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项目安全运输。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

5.4.3 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废贮存间、废物各贮存分区、危废盛装容器等有关设施、场所和设备上，均应牢固粘贴有关的危废标签、提示性危险用语、安全用语。贮存间应由专人管理，危废进出应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相关记录资料。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5.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暂存仓库，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面积和建筑结构满足厂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堆放的需要，分类存放的方式也保证了固体废物存放的安全和有序，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的建设是合理和可行的。

以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均为现行固体废物的常用处置方式，从实际的应用上来说成熟可行，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固体废物，能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率100%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时，还可收取一定费用。因此，本评价认为以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5.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也不向地下水排污。结合工程水文地质特点，本项目仍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5.5.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将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工艺、设备、管道、污染物暂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5.5.2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与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项目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污染控制较易，现将全部厂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1、污染防治分区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化品仓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间部分区域等。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办公区、宿舍楼、配电房、门卫室等。

2、分区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危化品仓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防渗要求，并结合企业厂房实际情况，提出防渗措施如下：水泥地面上加敷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同时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做相同防渗处理。

(2) 一般防渗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第 6.2.1 条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间部分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可满足防渗需求。

(3) 简单防渗区

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6}\text{cm/s}$ ，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厂区道路、公辅设施等各区域均已做到了水泥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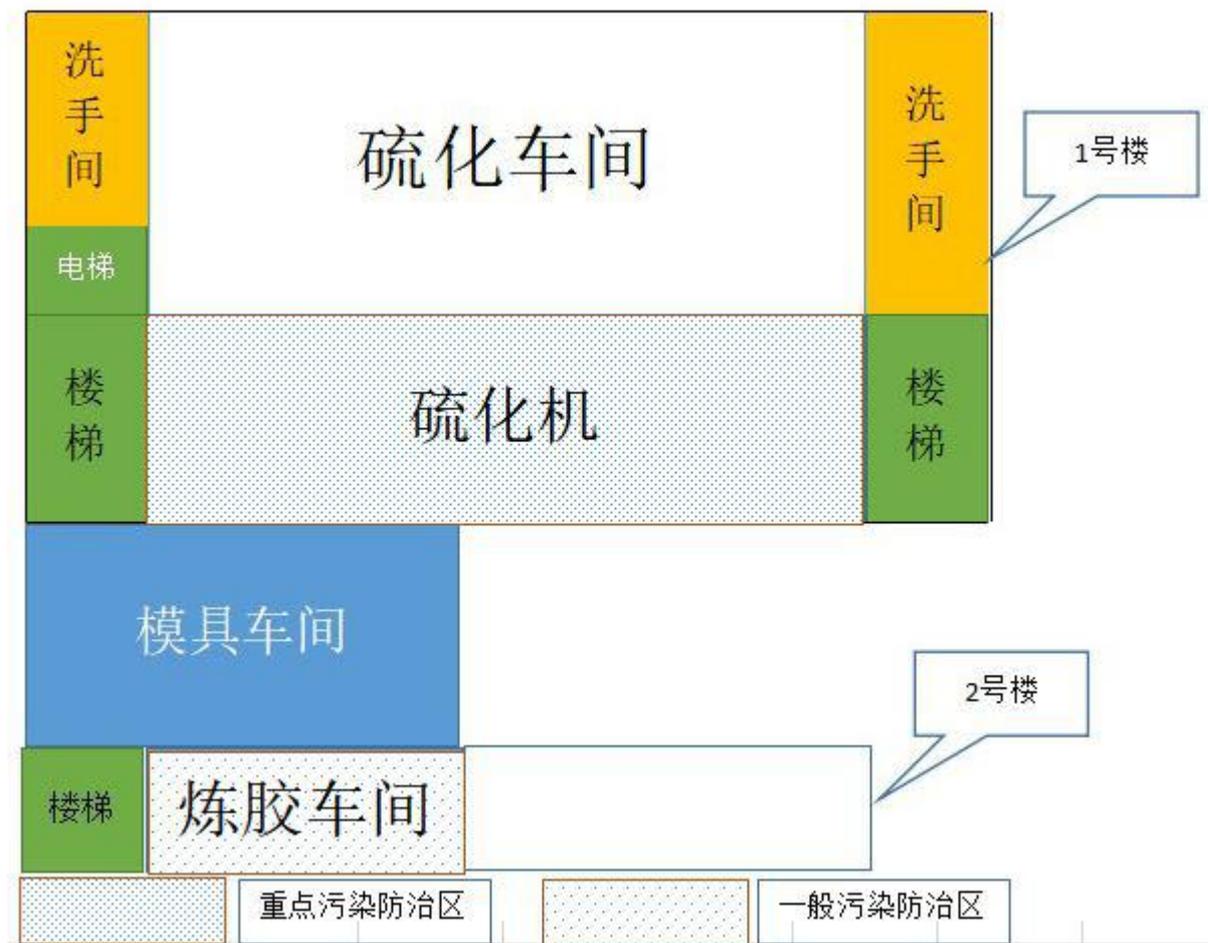


图5.5-1 污染分区防治示意图

5.5.3 地下水污染监测体系

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5.5.4 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管理及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出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控制污染。

5.5.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通过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是可行的。

5.6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6-1。

表 5.6-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处理生活污水
2	废气	1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配套相关收集系统	40	处理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3	噪声	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2	隔离工程、设备改进、安装消声器等
4	固体废物	暂存场所	1	防渗漏措施、委托外运处理费用
5	地下水	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预案	3	分区防渗、污染监控
6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关管网系统；	6	截断阀、集液沟、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关管网系统
合计			54	-

环保设施投资初步估算约为 54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的 9%。

5.7 环境保护设施汇总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5.7-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表

项目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密炼、开炼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硫化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项目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喷淋废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得到妥善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做好化粪池、地面、仓库、车间等的防渗、硬化工作	做好防渗、防漏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设施。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	事故风险	建设事故应急池	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经济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这些措施即考虑了环境保护的需要,也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风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或健康）风险，即对环境产生的物理性、化学性或生物性的作用及其造成的环境变化和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可能影响，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局（90）环管字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的精神，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根据项目的性质，确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并提出工程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

6.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6.2 风险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1）风险调查

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储存。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根据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根据表 6.2-1 进行划分。

表 6.2-1 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 Q 值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详见表 6.2-2。

表 6.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厂内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硫磺粉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 2	0.3	200	0.0015
Σq/Q=0.015<1，为非重大危险源					

由表 6.2-2 确定本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评价范围为风险源周边半径 3km 区域内。

6.3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经的识别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其中本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内的风险环境保护目标见 1.6 节。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厂区内部的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风险可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因此考虑由此造成的污染物事故排放，本次评价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

6.3.1 物质风险识别

(1) 产品风险辨识

本项目中间产品（混炼胶）、最终产品（橡胶制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 主要原辅材料风险识别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有一定的有害性，尤其使用的硫磺粉等原料具有可燃等特性，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已在 2.2.1 小节主要原辅料消耗及理化性质进行陈述，本节不再进行阐述。

(3) 重大危险源识别

有毒有害及易燃物质判定、重大危险源判定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要求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 18218-2018）确定，详见 1。

表 6.3-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序号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4h）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物质类别	序号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h) mg/L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 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 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 闪点低于 21℃, 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 闪点低于 55℃, 压力下保持液态, 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 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 凡符合表中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 属于剧毒物质; 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 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 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置或场所, 或同属于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置或场所。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 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 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所用化学品主要为橡胶、纳米碳酸钙、PVC、增塑剂、白炭黑、硫磺粉等。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性标准”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对本项目所使用主要化学品的基本化学性质进行危险性判别。辨识情况见表 6.3-2。

表 6.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

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厂内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硫磺粉	7704-34-9	易燃固体, 类别 2	0.3	200	0.0015
Σq/Q=0.0015<1, 为非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项目使用的原料中, 除硫磺粉外, 其余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硫磺粉根据 GB 18218-2009 中表 2 确定其临界量, 核算得出 Σq/Q=0.0015<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是危险区域也有潜在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也将造成人员、财产、环境的严重危害。

6.3.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生产的产品, 有一定危险物质, 通过对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和生设备分析, 确定存在的危险因素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

(1) 生产装置危险因素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天然胶、合成胶、硫磺粉等及中间产品等均为易燃或可燃物质，炼胶过程中冷却不及时或操作不当可能引发胶料炭化、着火。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将造成人员、财产、环境的严重危害。

(2) 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危险因素分析

项目属于典型的橡胶制品工业企业，生产工艺中含炼胶、硫化等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的工序，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由于机械故障、停电等非正常运行时，极易导致项目大量废气得不到及时处理，直接外排，污染大气环境，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本项目厂区内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旦生产不正常或系统故障，可能导致超标废水直接排放，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冲击和污染。因此，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将废水送入事故池，经处理达到标准后方可排放。此外，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同时必须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未及时处理，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3) 储存系统危险因素分析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材料以固体粉状原料居多，粉体状包括碳酸钙、PVC、白炭黑、硫磺粉等。原材料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设备、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生产车间临时存放物料，粉状原料包装物损坏存放、使用时散发大量粉尘，在各种力的作用下更容易产生摩擦、撞击火花、静电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危险。

天然胶、合成胶原料及橡胶产品等可燃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善，可能引起火灾事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所带来的二次环境污染是非常严重的。

(3) 运输装卸系统危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潜在风险主要为：物料在采用汽车运输时，运输人员未严格遵守有关运输管理规定，或发生车祸等导致原料泄漏，污染空气、土壤和水体；此外，由于交通事故导致易燃物质燃烧，其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及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6.4 事故伴生/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处理过程中会发生以下伴生 / 次生污染：消防废水、液体废物料、燃烧废气等。因此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具有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以尽可能减少伴生 / 次生污染的产生。

橡胶、硫磺等原辅料或产品为可燃或易燃物质，当易燃物品泄漏，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燃烧。如生产操作不当及管理不善，易导致火灾事故。

生产过程中如果工艺指标控制不合格或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电器、仪表有缺陷、检修作业没按要求动火、均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另外，各种电气设备都潜在发生火灾事故的危险，将引发人员伤亡和火灾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事故消防废水

考虑到一旦物料泄漏或生产装置过热等导致厂区出现火情，灭火产生的消防水会携带部分物料，若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地收集和处置将会四处漫流进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的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

同时火灾爆炸后破坏地表覆盖物，会有部分液体物料、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

燃烧烟气

火灾、爆炸时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大量烟尘、CO、VOCs、恶臭逸散，火灾事故产生的浓烟会以厂址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事故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出大量的烟尘、CO 等污染物，特别是废轮胎、天然胶、合成胶等燃烧还会产生大量的 VOCs 和恶臭。因此，要及时对火情加以抑制，减少燃烧烟气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6.5 事故源项识别

造成风险事故的隐患取决于工艺技术、设备质量和操作管理水平等方面。一般引起风险事故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同一事故可能既有操作、管理方面的原因，又有工艺、设备方面的因素，各种因素错综复杂，相互关联，潜移默化地起着作用。事故发生往往因安全管理方面的缺陷处置不当，未能及时纠正，于是在异常状态下，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潜伏的一些事故隐患纷纷暴露出来，最终酿成灾难性事故。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人为蓄意破坏等），也不考虑危害范围只限于厂内的小事故，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事故。根据对同类行业的调研、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分析，针对已识别出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类型，确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

1、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造成的危害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而重大事故是指导致有毒有害物泄漏的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泄漏事故，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物料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设备损坏或操作失误等发生泄漏，大量泄漏的易燃物得到释放，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胡二邦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0年6月第一版）一书及《定理风险评价中泄漏概率的确定方法探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07年第3卷16期）一文中的数据类比调查，确定项目化学品泄漏事故的概率约为 1×10^{-5} 次/a。

项目引起的伴生/次生事故多为泄漏及火灾事故生成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出影响地表水体及土壤，伴生/次生最大可信事故设定见表 6.5-1。

表 6.5-1 项目伴生/次生事故设定

事故源点	事故内容	主要影响因子	影响方式
生产车间、辅料贮存间	泄漏及引发火灾、爆炸	橡胶以及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等	直接及间接污染

最大可信事故是依据事故源大小和物质特性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确定的，针对典型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非意味着其它事故不具环境风险。

6.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6.1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橡胶等原辅料或产品为可燃或易燃物质，当易燃物品泄漏，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燃烧。此外，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也会引起火灾事故。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其他可燃材料，甚至引起爆炸事故。

火灾事故除对其建筑物内的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外，也会对周围的人员和设备造成损坏。在热辐射的作用下，受到伤害或破坏的目标可能是人、设备、设施、厂房、建筑物等。

火灾引起橡胶燃烧，主要是橡胶的热分解过程。火灾事故时产生主要伴生污染主要是橡胶裂解产物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裂解产物包括炭黑、挥发性有机物、一氧化碳等，随着裂解温度的增加，裂解产物中单体和二聚体增加，当裂解温度较高的时候还会出现少量的断裂碎片。同时，橡胶起火时会产生二氧化碳、特别是二氧化硫等气体。并产生棕黑色烟雾，空气中有硫磺味道并伴有酸味。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因而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一般情况下，火灾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

因此，在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整个工厂均要防火防爆。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一般使用泡沫、干粉、砂土等作为灭火材料。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引入厂内应急事故池暂时储存。待事故结束后，对收集的泄漏物料进行检测分析，能够回用的应回用；对不符合回用要求，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的，经污水厂同意后进入污水厂进行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的，应采取处理措施或外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泄漏物料一般不会直接进入下水道或地表水体中，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6.6.2 事故应急池设置及合理性分析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为了防止企业可能产生的泄漏物外泄而设置，用于有效收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泄漏液、消防废水、初期雨水，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故障等产生的超标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不产生不排放生产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用物料若发生泄漏进入附近水体将造成污染；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处理过程涉及消防废水的收集、回收处理处置。

为保证本项目废水不会发生外泄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污染，不会因不稳定达标排放或未经处理排放对附近水体造成冲击。本项目拟设 1 座埋地式事故应急废水池，用于接收消防废水与其它可能泄漏的废水或废液。

参考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表 6.6-1 事故应急池容积核算 单位： m^3

系数	系数内容	取值 m^3	取值原由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0	建设单位无液态原料储罐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45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火栓用水量设定25L/s)，火灾延续时间取0.5小时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	按最坏情况考虑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	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考虑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7.11	$V_5 = \text{事故时间} \times \text{降雨强度}$ ，根据开平市近20年的年平均降水量1827.4mm，年平均降水天数197.6天，项目可能出现的污染区（仓库、厂房、周转区、厂区道路、污染治理设施等）面积约为769.5 m^2 ，则 $V_5 = 1827.4 / 197.6 \times 769.5 / 1000 = 7.11 m^3$
$V_{\text{总}}$		52.11	
设计容积		53	

结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约53 m^3 。本项目拟在车间进出口设置漫坡，车间内储存区设置围堰，用于收集室内事故消防废水。室外事故废水由厂房周边雨水管

网收集，在雨水管网增设闸门、排水泵，项目拟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个容积为53 m³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状态废水截流收集要求。

当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阻断厂区雨水明渠排口或关闭雨水管阀、切换阀门引流事故废水的措施，将事故废水截流于项目的事故应急池池内，事后经检测鉴定后处理，不直接排到外部环境。

6.6.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的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根据同类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场的运营调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较难发生废物泄漏和污染事故。其泄漏风险基本可控。

6.6.4 废气事故性排放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废气量较大，污染物较多，易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如风机故障，风管破裂而泄漏等，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废气事故的年发生概率极低，因此，如果防范措施得当，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的主要原因有：

- 1、生产中废气排出状况波动异常；
- 2、净化系统出现泄漏现象；
- 3、操作不当或未根据近期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工艺参数；
- 4、未按规程和设备状况进行净化系统再生，未及时更新活性炭。

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单位须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7 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结论

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无剧毒化学品；无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化学品；项目使用硫磺属于危险化学品，经重大危险源辨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经源项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是化学品的泄漏，同时由于泄漏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工况排放产生的风险影响。项目通过在储存区设置围堰，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尽量避免储存和生产过程原材料泄漏事故对附近水体造成威胁，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如出现泄漏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

项目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严格管理，防止泄漏、污染防治措施失效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完善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则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表 6.7-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硫磺	/	/	/	/	/
		存在总量/t	0.5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范围内人口数 550 人		5 km范围内人口数 6925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0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 m			

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 到达时间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维护, 定期进行检修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 “□”为勾选项, “_”为填写项。		

2、建议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安全、环保、卫生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安全、消防要求, 落实各项消防或防火措施, 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2) 进一步加强与邻近的卫浴企业的联系沟通, 适时开展联合演练培训, 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厂区外民居的风险事故, 能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并组织受影响人员疏散。

(3) 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 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生产和管理规程, 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建设单位应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给予足够重视, 根据实际运营状况及最新的要求, 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总的来说,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环保、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 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目的是为了衡量该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投资所能收到的环保效果和经济实效，及可能收到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降低破坏环境的程度，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以最少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是一个污染型工程，它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给周围环境质量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因此有必要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综合分析，使本建设项目的建设论证更加充分可靠，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更加完善，以实现社会的良性发展、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保持与改善。

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损益分析，国内目前尚无统一标准。此外，建设项目所排污染物作用于自然环境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其过程和机理是十分复杂的，其中有许多不确定因素。而且，许多因环境污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由于污染防治而带来的环境收益，较难计算或是很难准确以货币形式来表达。为此，本报告在环境损益分析中，对于可计量部分给予定量表达，其它则采用类比分析方法予以估算，或者是给予忽略。

7.1 经济与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在提高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的同时，可通过纳税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7.1.1 建设项目直接经济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预计项目营运期年产值将达1260万元。项目财务指标见下表。

表 7.1-1 项目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00
年均生产总值	万元	1260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1200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60
年投资回收期	年	10

7.1.2 建设项目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项目生产在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同时，带来一系列的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本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主要是吸纳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可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
- 2、本项目建筑材料、水、电等的消耗为当地带来间接经济效益。
- 3、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的采购，将扩大市场需求，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上游行业的发展提供发展机遇，可带动当地一批轻工企业、服务性商业企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竞争力的提升。
- 4、本项目合法缴纳各项税款，增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使政府能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提高人民的生活条件。

可见，项目的建设是能为当地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2 环保投资费用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

根据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直接投资主要是废气治理方面，此外还包括污水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投资、危险废物处置、事故应急池等费用。本项目投产后环境保护运转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转费、折旧费、排污费和环保监测等管理费（包括工资和业务费）。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5.7节表 5.7-1，可知环保设施建设投资初步估算约为5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

7.3 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7.3.1 资源损失分析

本项目资源损失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裁切过程边角料、不合格品的损耗。原料和产品的流失量与员工的操作水平、清洁生产水平以及环保管理措施是否有效落实等因素有关，其情况较为复杂，不确定因素多，无法精确计算。由于本项目各种原材料的利用率较高，且边角料、废品均外卖给专业公司，因此生产过程资源流失量不大。

7.3.2 环境损害分析

工程的环境损害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损害、水污染损害和噪声影响损害。

大气污染损害主要表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硫化氢及恶臭等，废气排放后可能引起周围人群发病率增高，体质下降。通过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只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上述废气达标排放时对周围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不大，因此大气污染损害不大。但应该注意的是，在超标排放或出现事故、不利气象条件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将明显增加，将引起比较大的大气环境损失。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独立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排污渠，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水体污染损害不明显。

噪声影响损害表现在噪声可能使人们听力或健康受到损伤，降低人们的工作效率、影响睡眠等。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 650m 处的梧村，本项目噪声源强不大，再通过厂房墙体和围墙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因此噪声影响损害不明显。

7.3.3 环境效益分析

(1) 废水治理的环境效益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废水治理环境效益明显。

(2) 废气治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种类不多，量也不大，通过有效治理，可大幅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避免了废气排放后引起人群发病率增高、体质下降的后果。

(3) 环境风险防范的环境效益

项目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量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营运期间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可以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卖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拟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因此，如处理与处置得当，可避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4 综合评价

在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提供就业和地方税收，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

在环境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工程建设中，只要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可保证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投资利润率与投资利税率较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三方面的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的影响损失较小，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带来相当大社会效益，针对项目暴露出来的环境问题而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代价较小。本项目所带来的社会和环境效益远大于资源和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从环境经济方面来看，项目具备可行性。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的环境管理是指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完善的环境管理是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重要条件。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指导制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可以了解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因此环境监测为企业的环境管理指出了方向，并为企业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规定、标准等提供依据。

8.1 环境管理制度

8.1.1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新建、扩建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保工作，因此，本工程需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以落实和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人员应具备生产管理经验和环保基础知识和清洁生产知识，熟悉企业生产特点，由责任心、组织能力强的人员担任；同时在各车间培训若干有经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车间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以随时掌握企业生产状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也有利于环保措施的落实。

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此外，为提高环保工作的质量，公司要加强环境管理人员、环境监测人员以及兼职环保员的业务培训，并有一定的经费保证培训的实施。环保专员需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环境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该部门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情况，积极配合政府环境监测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要求上报各项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

(1) 制定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

该部门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

该部门应根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状况以及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制定环境保护工程治理方案，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保证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项目运营期间，该部门应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搞好环保设施与生产主体设备的协调管理，使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备与生产主体相适应，并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及检修，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生产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严防污染扩大。

(4) 建立环境监测设施，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方案

该部门应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指导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对意外情况作出应变，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处理企业意外污染事故

当企业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该部门应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理措施，减小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6) 建立环境科技档案及管理档案

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7) 配合搞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 企业正常投产运行后，应尽早开展 ISO14001 认证工作；

(9) 负责公司的环境教育、培训、宣传，让环境保护意识深入职工心中；

(10) 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环境保护问题。

3、监测设备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购买一些最基本的实验室分析设备，进行一些基本的环保项目的分析化验工作；条件不允许时可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8.1.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1、“三同时”制度

在建设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完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环保奖惩条例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1) 建设单位应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建设单位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8.1.3 环境管理内容

在本项目设计以及施工与运营过程中必须制定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直接领导，由具有环保知识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环保员，负责协调有关环境监测的具体事项，环保业务上接受开平市环保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8.1.3.1 验收阶段环境管理

1、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8.1.3.2 营运期环境管理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要求把环境管理工作纳入每天的日常工作管理范围，要全面统筹、合理部署、统一安排，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对运行中产生的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和地方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及时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消除影响，防止环境污染，保证周围群众的安全保证。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1、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原辅材料有丁晴橡胶、DM 促进剂和其他助剂等，丁晴橡胶材料本身无毒无害，其他的原辅材料毒害性质也较小。

总体来说，项目所采取的原辅材料对环境对人体均无毒无害，属于环保型材料，适应环保要求。

2、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排污口信息、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执行的环境标准、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污染物排放管理的要求见表 8.2-1。

3、项目信息公开方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项目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表 8.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治理效率	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的排放标准	建议总量指标	排污口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密炼、开炼工序 P1	颗粒物 NMHC 硫化氢	局部收集+围蔽后整体负压抽风	95%	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90%对粉尘； 90%对有机废气	风量 20000 m ³ /h	PM ₁₀ : 0.1935mg/ m ³ NMHC: 0.0944mg/ m ³ 硫化氢: 0.000028m g/m ³	颗粒物≤12mg/m ³ , 基准排气量: 2000 m ³ /t 胶;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基准排气量: 2000 m ³ /t 胶; H ₂ S≤0.33 kg/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H ₂ S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和厂界标准值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12.714kg/a 颗粒物不设置总量控制	15m 高排气筒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中推荐的 2.0mg/m ³ 作为小时平均浓度计算依据;TVOC、H ₂ S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工序 P2	NMHC 硫化氢	集气罩+局部围合抽气	90%	1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90%		NMHC: 0.05729mg/ m ³ 硫化氢: 0.000027m g/m ³				15m 高排气筒 P2	
	模具生产工序	颗粒物	CNC 机床围蔽加工, 无组织沉降	95%	/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上述工序	臭气浓度	上述装置	/	上述措施	/	/	1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污水管道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日处理量 1.92m ³ /d 以上	225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	污水排放口 1 处	新昌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潭江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BOD ₅						120mg/L					
		SS						100mg/L					
		NH ₃ -N						30mg/L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	/	车间墙体隔声, 设备隔声罩、消声器、减震等	/	/	/	四周厂界(厂界外 1 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治理效率	运行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的排放标准	建议总量指标	排污口	执行的环境标准
固废	有机废气治理	废饱和活性炭、喷淋废水	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切胶	橡胶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投料	废包装材料	单独收集存放（不与危险废物混合）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00%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设置相应的固废暂存点	/
	修边	橡胶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			
地下水防渗			<p>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车间部分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非污染防治区：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6}cm/s，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截断阀、集液沟、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53m³），配套相关管网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如发生泄漏化学品及产生的清洗废水或火灾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将暂时储存，水池在平时应保持闲置状态。</p> <p>2、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的工作区域应有完善的防渗工程措施，基础必须防渗。</p> <p>3、日常注意对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确保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长时间内无法维修应停止生产。</p>										
环境监测			<p>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方案详见 7.3.2 节。</p>										

8.3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8.3.1 总量控制的目的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即区域排污量在一定时期内不得突破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的总量控制应以区域总量不突破为前提，通过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控制途径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进入环境，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环保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以确保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目标能得到实现，达到建设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统一，促进本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8.3.2 总量控制因子的确定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如下。

废水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

废气污染物：VOCs（含非甲烷总烃）。

8.3.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 2.9 小节的表 2.9-2。

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将本项目的废水、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排放总量申报。

8.3.4 污染物总量控制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此阶段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

本评价建议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7.279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5.435 kg/a，总排放量为 12.714kg/a。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为建议值，为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8.2.3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并按当地环保部分的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至少达到 15m，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

本项目只外排生活污水，只设 1 个厂区总排口，废水总排放口设在厂内，废水接管前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

根据不同固定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并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有专用堆放场地，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防淋溶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均设置环保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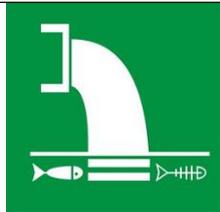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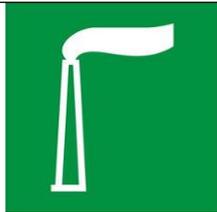
（1）按照 GB 15562.1-1995 及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表 7.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应设置在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较近且醒目处，并能

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警告标志牌。

(2) 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3)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备属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表 8.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 色		
图形颜色	白 色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 色	黄 色	
图形颜色	白 色	黑 色	

8.4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污染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规定的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的环境容量内；

2、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和环境影响程度，为控制污染提供依据，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使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3、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风险事故的监测、分析和报告。

在监测计划中一部分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实施定期监测；日常监测部分则由企业自行承担，并将监测数据反馈于生产系统，促进生产与环保协调发展。

8.4.1 监测制度

1、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各污染治理设施要建立运行台帐，严格管理，建立操作和维护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污染物排放出现异常情况时，增加监测密度，并及时查清原因，迅速排除故障，恢复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废气污染物监测日志，并定期汇总报送相关部门，事故状况发生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8.4.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应重点在污染物排放方面进行监控。而且，是以监控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为主，以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为辅，同时兼顾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控。

考虑到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企业营运期可委托当地的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单位协助进行日常的污染源监测，污染源监测主要包括对污染源（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明确在线监测设备的布设和监测因子。若有超标排放时应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领导反映，并及时采取措施，杜绝超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来源和排放特性，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8.4.2.1 常规性监测

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和必要的外环境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1、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

监测位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时间与频率：每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颗粒物（PM₁₀）、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位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监测时间与频率：每半年监测一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3、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位置：项目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 1 次。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4-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半年一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口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四周	Leq	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监控

严格管理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品、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定期检查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更换的喷淋废水）管理的执行情况。

8.4.2.2 环境风险事故监测计划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样监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调查统计。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根据事故类型和性质决定污染源类型（主要是水、大气）、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具体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会同监测单位协商制定。当发生大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时，应严格监控、及时监测，特别做好对下风向受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区污染物浓度进行连续监测工作，直至恢复正常的环境空气状况为止。

8.4.2.3 监测实施单位

上述监测内容均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采集、处理、采样和分析方法进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8.4.2.4 监测数据分析与处理

以上监测结果应及时建档，并抄报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若发现有污染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接受并密切配合环保部门的定期监测，积累数据资料，妥善保存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为治理工作现状和今后工作改进提供依据。

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则分析原因并报告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其它因素干预。

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污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汇报。

8.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各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8.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核准排放量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废气	密炼、开炼	颗粒物 (PM10)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4.172kg/a 12.714kg/a 0.00471kg/a 少量	收集效率 95%，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	15m	0.022 0.114 0.0000625 100 (无量纲)	0.000434 0.00228 0.0000012 5 /	12 /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中的标准，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P1
		硫化		收集效率 90%，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无量纲)	0.33 /		
		模具加工	颗粒物 (PM10)	/	/	/	/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生产区		颗粒物 (PM10)	/	/	/	/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四周厂界
3			非甲烷总烃	/	/	/	/	4	/		
4			硫化氢	/	/	/	/	0.06	/		
5			臭气浓度	/	/	/	/	20 (无量纲)	/		
6	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等		38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迳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7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	低噪声设备，风管消音、设备减振等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四周厂界	
8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			满足环保要求		/	
9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		/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垃圾桶、垃圾箱			满足环保要求		/	
11	环境风险	生产区	环境风险	/	1、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员工定期培训演练，应急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3、事故应急废水池 (有效容积)：53m ³ 。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	

9、结论

9.1 项目概况

开平市联达精密密封件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对圣厦路 2 号 6 幢，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并于同年投产，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年产橡胶制品 200 吨。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69.5m²，厂房建筑面积 3143.16m²。项目生产工艺为橡胶混炼和硫化。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项目生产过程为橡胶制品生产，将丁晴橡胶作为原料，再加入配合剂，进行混炼（密炼、开炼）、硫化得到项目终产品橡胶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有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密炼、开炼废气）、硫化废气，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废饱和活性炭和噪声等污染。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 2020 年 7 月江门市河长制水质月报表明，所属水域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

9.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测点 D1、D2 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均超标，D2 监测点氨氮超标，其他水质监测指标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内，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受到一定污染，尤其是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最大超标率为 306 倍，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

9.2.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由江门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门市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CO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出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补充监测结果表明：

评价区各监测点 H₂S 均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有关标准；

评价区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 < 0.2mg/m³，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推荐限值；

评价区各监测点恶臭浓度的一次浓度监测值均 <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9.2.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噪声实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界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现状噪声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正常工况运行时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厂区内 S1 监测点位中各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无相应风险管控标准值的污染物不进行评价），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状况汇总如表 9.3-1 所示。

表 9.3-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84	0	384
		COD _{Cr}	t/a	0.01152	0.0096	0.0864
		BOD ₅	t/a	0.00384	0.01152	0.04608
		SS	t/a	0.00192	0.0384	0.0384

		NH ₃ -N	t/a	0.01152	0	0.0115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PM10)	kg/a	92.87	83.583	9.287
		非甲烷总烃	kg/a	72.79	65.511	7.279
		硫化氢	kg/a	0.0265	0.02385	0.00265
		乙苯	kg/a	0.02502	0.022518	0.002502
	无组织	颗粒物(PM10)	kg/a	4.885	0	4.885
		非甲烷总烃	kg/a	5.435	0	5.435
		硫化氢	kg/a	0.00206	0	0.00206
		乙苯	kg/a	0.00278	0	0.00278
		恶臭	kg/a	少量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胶边角料	t/a	4	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废包装材料	t/a	0.4		
		修边边角料	t/a	1.5		
		不合格品	t/a	2.5		
		碎屑	t/a	1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t/a	1.782		
		废润滑油	t/a	1		
		含油废抹布	t/a	0.03		
		废 UV 灯管	只	20		
		喷淋废水	t/a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4.5		

9.4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对外排放，对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 1.92 m³/d。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能经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昌水，最终汇入潭江。

项目外排废水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减小，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9.4.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部分的地表已经硬底化，且本项目主要是室内生产，在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厂房和仓库等做好各项预防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地下水的机率较小，对地下水的不利影响不大。

9.4.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密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开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时输入地形参数，考虑最不利气象条件），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M₁₀）、硫化氢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均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相应的环境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密炼围蔽区面源中 PM₁₀ 预测结果相对最大，浓度值为 36.2μg/m³，标准值为 450μg/m³，占标率为 8.03%，判定该污染源的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9.4.4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全部投产后，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应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9.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切胶的边角料、修边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碎屑）、危险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UV 灯管、更换的喷淋废水、废切削液）、生活垃圾等。切胶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外卖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4.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相似，主要是防止污染物渗漏，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9.4.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生产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有一定的有害性，尤其使用的硫磺粉等原料具有可燃等特性。经分析，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是化学品的泄漏，同时由于泄漏可能引起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工况排放产生的风险影响。

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当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可控制在储存单元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一般情况下，火灾产生的有害废气会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待扑灭后会慢慢消散，大气环境可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一般使用泡沫、干粉、砂土等作为灭火材料，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引入厂内应急事故池暂时储存，因此，泄漏物料一般不会直接进入下水道或地表水体中，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厂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净化设施恢复正为止。

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编制并切实执行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9.5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保投资

9.5.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业废水对外排放，对外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污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384\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含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是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昌水，最终汇入潭江。

9.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

建设单位将配料工序移至密炼机旁进行，对配料、密炼工序进行局部围蔽处理，生产时闭合门窗，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收集后的废气与开炼废气引至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在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配备 PVC 软帘，进行局部围合，收集效率为 90% 左右。硫化废气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最终由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在采取上述集尘措施及废气设施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2000 m^3/t 胶) 要求。

根据同类项目调查和工程分析，项目混炼、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基准排气量：2000 m^3/t 胶) 要求， H_2S 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text{H}_2\text{S} \leq 0.33 \text{ kg}/\text{h}$) 要求。

模具生产通过 CNC 机床进行密闭切割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99% 沉降在机床里，通过清扫收集后，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5.3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9.5.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划定的专区暂存，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切胶边角料返回开炼工序继续使用；其他废包装材料、粉尘、橡胶边角料等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5.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也不向地下水排污。结合工程水文地质特点，本项目仍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污染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

9.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拟设置事故应急池，设置方式为地埋式，深度不小于 1m，面积不小于 53m²，则容积可达到 53m³，满足最不利事故情况下的应急需求。事故应急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抗渗混凝土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加量为混凝土中胶凝材料的 1%~10%（重量比），抗渗等级不低 P10，强度等级不小于 C30，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其厚度不宜小于 200mm。

项目厂房、仓库各出入口处应设置集液沟，并设置连通事故应急池的管道，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液可先流入集液沟，再通过管道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同时在雨水总排放口处设置截断阀，将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并在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之间设置阀门；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总排放口，开启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之间的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再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9.5.7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54 万元，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

9.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为工业建设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通过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将最大程度的减缓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带来的负面效应，环境效益将大于环境损失。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环评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任务，并积极落实有关环保经费，以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实现“三同时”。

9.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9.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及附带恶臭。

本评价建议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7.279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5.435 kg/a，总排放量为 12.714kg/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9.9 产业政策及地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年产 200 吨橡胶制品，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块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项目周边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广东省有关规定；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规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规划合法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9.10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调查报告》，项目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项目附近居民点居民代表、暂住人员、公司员工等。受调查公众全部为项目环境影响及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公众。总体来说，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可信度。

在项目信息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和网上公示）期间，无任何公众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见。在项目公众意见调查期间，共发放个人公众调查表 10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100 份，回收率 100%；发放了团体问卷调查表 7 份，回收 7 份，回收率为 100%。参与调查的的公众及单位未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在采取环保措施，确保符合各项排放标准的情况下，94%的被调查者支持本项目的建设，6%的被调查者表示无所谓，没有被调查者持反对意见；100%的受访单位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受访单位持反对意见。

9.11 总结论

本报告书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评价，对拟建项目运营期间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预测了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了相应的防止措施和相关建议。建设单位应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本评价报告书认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备，不涉及土建基础施工。项目运营期间，项目投料、密炼工序的废气与开炼废气一同引至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较高。硫化废气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较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开平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和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在厂区划定的专区暂存，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切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他废包装材料、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监督和管理，环境风险可控，内外部环境影响不大；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调查公众大部分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合理，设备安装时尽可能远离居民区，设备合理安装摆放，极大程度上削减了大气和噪声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加强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解决好公众关心的各项环境问题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